古今律歷考（一三）
春秋春王正月考
春秋春王正月考辨疑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古今律歷考

(三十)

鄒雲路輯

古今律厤考卷七十一

厤原

紀五星麗天平立差之原各八段測。

紀木星

木星盈縮平立差

	積日	積差
一段	一十一日五十刻	一度二一五二九七一一五
二段	二十三日	二度三四〇五二一四
三段	三十四日五十刻	三度三五四一三七二六五
四段	四十六日	四度二三四六〇九一二
五段	五十七日五十刻	四度九六〇四〇一三七五
六段	六十九日	五度五〇九九七八四四
七段	八十〇日五十刻	五度八六一八〇四七二五
八段	九十二日	五度九九四三四四六四

泛平差

一段　一十〇分五六七八〇一
二段　一十〇分一七六一八
三段　九分七二二一三七
四段　九分二〇五六七二
五段　八分六二六七八五
六段　七分九八五四七六
七段　七分二八一七四五
八段　六分五一五五九二

泛平較	泛立較
一段　三十九秒一六二一	六秒二四二二
二段　四十五秒四〇四三	六秒二四二二
三段　五十一秒六四六五	六秒二四二二
四段　五十七秒八八八七	六秒二四二二
五段　六十四秒一三〇九	六秒二四二二

六段　七十〇秒三七三一　六秒二四二二

七段　七十六秒六一五三

測星以積晷爲度。置各段日下所測積差度分。各以段日而一。得泛平差。各以次段泛平差較之。爲泛平較。各以次段泛平較較之。爲泛立較。蓋以較之較、較較較故也。

置一段泛平較。內減一段泛立較。爲平立較。平立較較餘三十二秒九十一微九十九纖。爲初段泛平較。以加初段泛平差。得一十〇分八十九秒七十〇微。爲定差。元史、秒定萬。

置初段泛平較三十二秒九十一微九十九纖。內減泛立較之半、三秒一十二微一十一纖。餘二十九秒七十九微八十八纖。以一段日一十一日五十刻而一。得二秒五十九微一十二纖。爲平差。

置泛立差之半、三秒一十二微一十一纖。以一段日而一。再而一。得二微三十六纖。爲立差。得木星盈縮平立差之原。

紀火星

火星盈初縮末平立差

積日

一段　七日六十二刻五十分

二段　一十五日二十五刻

三段　二十二日八十七刻五十分
四段　三十〇日五十〇刻
五段　三十八日一十二刻五十分
六段　四十五日七十五刻
七段　五十三日三十七刻五十分
八段　六十一日

積差

一段　六度二六八二五一二二八一八五五九三七五
二段　一十一度六〇〇一七五七四三五九三七五
三段　一十六度〇二五九六三七九二五一九五三一二五
四段　一十九度六六九〇一三六二一二五
五段　二十二度二七九八九一四七六〇七四二一八七五
六段　二十四度一六八二二八六〇三二八一二五
七段　二十五度三三一五五六二四九二六一五六二五
八段　二十五度六一九五一五六六

泛平差

一段　八十二分二〇六五七三四八四三七五
二段　七十六分〇六六七二六一六七五
三段　七十〇分〇五八八五八一〇九三七五
四段　六十四分一八二九六九二五
五段　五十八分四三九〇五九六〇九三七五
六段　五十二分八二七一二九一八七五
七段　四十七分三四七一七七九八四三七五
八段　四十一分九九九二〇六

泛平較

一段　六分一三九八四七二九六八七五
二段　六分〇〇七八六八〇七八一二五
三段　五分八七五八八八五九三七五
四段　五分七四三九〇九六四〇六二五
五段　五分六一一九三〇四二一八七五

六段　五分四七九九五一二〇三一二五
七段　五分三四七九七一九八四三七五

泛立較

一段　一十三秒一九七九二一八七五
二段　一十三秒一九七九二一八七五
三段　一十三秒一九七九二一八七五
四段　一十三秒一九七九二一八七五
五段　一十三秒一九七九二一八七五
六段　一十三秒一九七九二一八七五

泛平較前多後少。應加泛立較。取一段下泛平較六分一三九八四七二九六八七五。加泛立較一十三秒一九七九二一八七五。得六分二七一八二六五一五六二五。爲初日下泛平較。置一段泛平差八十二分二十〇秒六五七三四八四三七五。加初日下泛平較六分二七一八二六五一五六二五。得八十八分四十七秒八十四微。爲盈初縮末定差。置初日下泛平較六分二七一八二六五一五六二五。加泛六較之半六秒五九八九六〇九三七五。得六分三三七八一六一二五。爲實。以一段下積日而一。得八十三秒一十一微八十九纖。爲盈初縮末平

差、

置泛立較之半、六秒五九八九六〇九三七五、以一段日七日六十二刻五十分而一、再而一、得一十一微三十五纖、爲盈初縮末立差、

	積日
一段	一十五日二十五刻
二段	三十〇日五十〇刻
三段	四十五日七十五刻
四段	六十一日
五段	七十六日二十五刻
六段	九十一日五十刻
七段	一百〇六日七十五刻
八段	一百二十二日

	積差
一段	四度五三一二五一八五七九六八七五
二段	九度一〇二九六一四五一二五

三段　一十三度五三一六七〇九〇一七七三七五
四段　一十七度四七八九七九〇四
五段　二十〇度八四三六六〇六六四〇六二五
六段　二十三度四三一三三六二四一二五
七段　二十五度〇九二四三五二八三四六八七五
八段　二十五度六一八三七四七二

泛平差

一段　二十九分七一三一二六九三七五
二段　二十九分八四五七七五二五
三段　二十九分五七八三五五〇六二五
四段　二十八分六五四〇六四
五段　二十七分三三三九五一五六二五
六段　二十五分六一八〇一七七五
七段　二十三分五〇六二六二五六二五
八段　二十〇分九九八六八六

泛平較

一段　一十三秒二六四八三一二五
二段　二十六秒八四一八〇八七五
三段　九十二秒四二九一〇六二五
四段　一分三二〇一一二四三七五
五段　一分七一五九三三八一二五
六段　二分一一一七五五一八七五
七段　二分五〇七五七六五六二五

泛立較

一段　一十三秒五七六九七七五
二段　六十五秒五八七二九七五
三段　三十九秒五八二一三七五
四段　三十九秒五八二一三七五
五段　三十九秒五八二一三七五
六段　三十九秒五八二一三七五

取泛立較均停者、三十九秒五八二一三七五．以較一段下泛平較一十三秒二六四六八三一二五．餘二十六秒三一七三〇六二五．爲較較較較較較．加一段下泛平差二十九分七一三一二六九三七五．得二十九分九十七秒六十三微．爲縮初盈末定差．

置較較較二十六秒三一七三〇六二五．以一段日一十五日二十五刻而一．得一秒七二五七二五．爲較較較較魄．再置泛立較之半、一十九秒七九一〇六八七五．以一段日而一．得一秒二九七七七五．爲較較較體魄體合而爲一．得三秒〇二微三十五纖．爲縮初盈末平差．

置泛立較之半、一十九秒七九一〇六八七五．以一段日而一．再而一．得八微五十一纖．爲縮初盈末立差．得火星盈縮平立差之原．

紀土星

土星盈平立差

積日

一段　一十一日五十刻

二段　二十三日

三段　三十四日五十刻

四段　四十六日

五段　五十七日五十刻
六段　六十九日
七段　八十〇日五十刻
八段　九十二日

積差

一段　一度六八三二四五八二八七五
二段　三度二三二一六四〇一
三段　四度六二〇九三〇〇八六二五
四段　五度八二三七一九六
五段　六度八一四七〇八六六八七五
六段　七度五六八〇七一一一
七段　八度〇五七九八四一九一二五
八段　八度二五八六二二八八

泛平差

一段　一十四分六三六九二〇二五

二段　一十四分〇五二八八七
三段　一十三分三九四〇〇二五
四段　一十二分六六〇二六
五段　一十一分八五一六六二五
六段　一十〇分九六八二一九
七段　一十〇分〇〇九九一八二五
八段　八分九七六七六四

泛平數

一段　五十八秒四〇三三二五
二段　六十五秒八八六七五
三段　七十三秒三七四〇二五
四段　八十〇秒八五九三七五
五段　八十八秒三四四七二五
六段　九十五秒八三〇〇七五
七段　一分〇三秒三一五四二五

泛立較

一段　七秒四八五三五

二段　七秒四八五三五

三段　七秒四八五三五

四段　七秒四八五三五

五段　七秒四八五三五

六段　七秒四八五三五

置一段泛平較五十八秒四〇三三二五。較泛立較七秒四八五三五。餘五十〇秒九一七九七五。爲平立較。以加一段泛平差一十四分六三六九二〇二五。得一十五分一十四秒六十一微。爲盈定差。

置平立較五十〇秒九一七九七五。內減泛立較之半三秒七四二六七五。餘四十七秒一七五三。以一段日一十一日五十刻而一。得四秒一十〇微二十二纖。爲盈平差。

置平立較五十〇秒九一七九七五。內減泛立較之半三秒七四二六七五。餘四十七秒一七五三。以一段日一十一日五十刻而一。得四秒一十〇微二十二纖。爲盈平差。

置泛立較之半三秒七四二六七五。以一段日而一。再而一。得二微八十三纖。爲盈立差。

土星縮平立差積日同盈。

積差

一段　一度二四一九七四二六八七五
二段　二度四一三七三五六九
三段　三度四八五〇七九六八六二五
四段　四度四二五八〇一六八
五段　五度二〇五六九七〇九三七五
六段　五度七九四五六一三五
七段　六度一六二四一一〇〇四七五
八段　六度二七八三七八〇八

泛平差

一段　一十〇分七九九七七六二五
二段　一十〇分四九四五〇三
三段　一十〇分一〇一六八〇二五
四段　九分六二一三〇八
五段　九分〇五三三八六二五

六段　八分三九七九一五
七段　七分六五四八九四二五
八段　六分八二四三二四

泛平較

一段　三十〇秒五二七三二五
二段　三十九秒二八二二七五
三段　四十八秒〇三七二二五
四段　五十六秒七九二一七五
五段　六十五秒五四七一二五
六段　七十四秒三〇二〇七五
七段　八十三秒〇五七〇七五

泛立較

一段　八秒七五四九五
二段　八秒七五四九五
三段　八秒七五四九五

四段　八秒七五四九五

五段　八秒七五四九五

六段　八秒七五四九五

置一段泛平較三十〇秒五二七三二五．較泛立較八秒七五四九五．餘二十一秒七七二三七五．爲平立較．以加一段泛平差一十〇分七九九七七六二五．得一十一分〇一秒七十五微．爲縮定差．

置平立較二十一秒七七二三七五．內減泛立較之半、四秒三七七四七五．餘一十七秒三九四九．以一段日一十一日五十刻而一．得一秒五十一微二十六纖．爲縮平差．

置泛立較之半、四秒三七七四七五．以一段日而一．再而一．得三微三十一纖．爲縮立差．得土星盈縮平立差之原．

紀金星

金星盈縮平立差積日同土．

積差

一段　〇度四〇二一三四〇九八七五

二段　〇度七九一三九三六六

三段　一度一五四九一二〇八一二五

四段　一度四七九八二二七六
五段　一度七五三二五九〇九三七五
六段　一度九六二三五四四八
七段　二度〇九四二四二三一六二五
八段　二度一三六〇五六

泛平差

一段　三分四九六八一八二五
二段　三分四四〇八四二〇〇
三段　三分三四七五七一二五
四段　三分二一七〇〇六〇〇
五段　三分〇四九一四六二五
六段　二分八四三九九二〇〇
七段　二分六〇一五四三二五
八段　二分三二一八〇〇〇〇

泛平較

一段　五秒五九七六二五
二段　九秒三二七〇七五
三段　一十三秒〇五六五二五
四段　一十六秒七八五九七五
五段　二十〇秒五一五四二五
六段　二十四秒二四四八七五
七段　二十七秒九七四三二五

泛立較

一段　三秒七二九四五
二段　三秒七二九四五
三段　三秒七二九四五
四段　三秒七二九四五
五段　三秒七二九四五
六段　三秒七二九四五

以一段下泛平較、泛立較、較之所餘。一秒八六八一七五爲平立較。以加一段泛平差三分四九六八一

八二五得三分五十一秒五十五微爲定差。

置平立較一秒八六八一七五以泛立較之半、一秒八六四七二五較之。餘三十四纖半。以一段日一十一日五十刻而一。得三纖爲平差。

置泛立較之半、一秒八六四七二五。以一段日而一。再而一。得一微四十一纖。爲立差。得金星盈縮平立差之原。

紀水星

水星盈縮平立差積日同金。

	積差
一段	○度四四○八四七三五三七五
二段	○度八六三一○一六八
三段	一度二五三八九六三七六二五
四段	一度六○○三六四八四
五段	一度八八九六三一○四三七五
六段	二度一○八八五六六六
七段	二度二四五二九二一三七五

八段　二度二八五六四四三二

泛平差

一段　三分八三三四五五二五

二段　三分七五二六一六

三段　三分六三四四八二二五

四段　三分四七九〇五四

五段　三分二八六三三一二五

六段　三分〇五六三一四

七段　二分七八九〇〇二二五

八段　二分四八四三九六

泛平較

一段　八秒〇八三九二五

二段　一十一秒八一三三七五

三段　一十五秒五四二八二五

四段　一十九秒二七二二七五

五段　二十三秒〇〇一七二五
六段　二十六秒七三二一七五
七段　三十〇秒四六〇六二五

泛立較

一段　三秒七二九四五
二段　三秒七二九四五
三段　三秒七二九四五
四段　三秒七二九四五
五段　三秒七二九四五
六段　三秒七二九四五

術同金星。求得定差三分八十七秒七十微。平差二十一微六十五纖。立差一微四十一纖。得水星盈縮平立差之原。

右木星。秒二十七微一十四纖。本二秒五十九微一十二纖。總一十分八十九秒七十微。火星。盈初秒八十六微五四三七五。本八十三秒一一八九。總八十八分四七八四。縮初秒一秒二九七七五。本三秒〇二三五。總二十九分九七六二。土星。盈秒三十二微五四五。本四秒一〇二二。總一十五分一四六一。縮

秒、三十八微〇六五本、一秒五一二六總、一十一分〇一七五金星秒、一十六微二一五本、三纖總、三分五一五五水星秒、一十六微二一五本、二十一微六五總、三分八七七三者卽平立定三差秒者、標本者、根總者、幹也五星各以段次因秒木土金水四星併本惟火星較本各以積日而積五星皆較總又各以積日乘之得各實測之度分秒得五星積日者是周日各以度率而一得每歲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太各以四分而一得一象限木土金水四星就此爲象限惟火星半象限減象限爲盈初縮末限加象限爲縮初盈末限故度命爲日者爲各取盈縮厤之便而設其實幾日之日乃幾度也

古今律厤考卷七十二

厤原

日月食限

以半交差一日一十五刻九一八四五加減交終及交中併二交爲六限陰陽各三限加爲後限減爲前限陽後限月食日不食陰前限月食日不食以交差之半半之得五十七刻九五九二二五加減交終及交中爲日食界限逢此界限日月俱食

天首五限

前限二十六日〇五刻三〇三九五巳上日月俱食巳下日月俱不食

二十六日六十三刻二六三一七五日月俱食

中限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二四日月俱食

後限五十七刻九五九二二五巳下日月俱食巳上月食日不食

一日一十五刻九一八四五巳下月食日不食巳上日月俱不食

天尾五限

前限一十二日四十四刻六九二七五巳上月食日不食巳下日月俱不食

一十三日〇二刻六五一九七五。巳上。日月俱食。巳下。月食。日不食。

中限。一十三日六十〇刻六一一二。日月俱食。

後限。一十四日一十五刻七〇四二五。巳下。日月俱食。巳上。月食。日不食。

一十四日七十六刻五二九六五。巳下。月食。日不食。巳上。日月俱不食。

交終度三百六十三度七十九分三十四秒者。以月平行度乘交終也。正交三百五十七度六十四分者。以月平行度乘正交限二十六日七五一九也。中交一百八十八度〇五分者。以月平行度乘中交限十四日〇六六四也。南北泛差四度四十六分者。周天象限自之。以定法一千八百七十度而一也。月食限者。以陰八度、陽六度、併之。得十四度半之。得七度。爲腹寬之數。爲法。除周天象限。得十三度〇五分弱。所推就整。爲月食限度。日食定法九十六者。一時八刻也。二十五刻者。一百刻四分之一也。不及、爲卯前過、爲卯後七十五刻者。四分之三也。不及、爲酉前過、爲酉後。月食定法八十七者。以十五分歸月食限十三度五分也。後準十五度五十分者。以月平行度乘天首後限一日一十五刻九一八四五所得。巳下。爲交後度。巳上。月不食。前準一百六十六度三十九分六十八秒者。以月平行度乘天尾前限一十二日四十四刻六九二七五所得。巳上。月食。巳下。月不食。

日體大。月體小。月小於日三分之一。日高月下。故日食十分。月食則入暗虛。行一度又半。故月食十五分。計日去天、月去日。以幾千里計。而地去月則以幾萬里計。日大月。以千百里計。而地大月。則以幾萬里計。

此何以知之。以句股測天及日出入分知之。乃南齊書曰。日月當子午。正隔於地。猶爲暗氣所食。以天體大而地形小故也。此言一倡。人遂議日月與地三者形體大小相似。地體止當天一度半。而天周當地徑二百四十餘倍。日月相衝。爲地所蔽。有景在天。其大如日。日光不照。名曰暗虛。月望行黃道。則入暗虛。値暗虛有表裏深淺。故月食有南北多少。其說非也。蓋古人雖有暗虛之說。乃月行日度。自隱其光。與月掩日同。非指爲地景也。且如春秋二分食於卯酉之正。日月相望。其平如衡。地猶在下。烏能蔽之。況以法布算。地大於月數十倍乎。宋濂不知。作楚客對。亦言月食爲地景所隔。皆南齊之說啓之也。

日食九服視之。分數各不同者。在地南北東西之故。在天交前後陰陽厤之故也。日食在陰厤。月北日南。自人視之。北方見食多。南方見食少。在陽厤。月南日北。自人視之。南方見食多。北方見食少。日食在交前。西方見食少。東方見食多。在交後。東方見食少。西方見食多。日食當交之中。無論陰陽厤。東西俱見食既。陰厤北方見食既。陽厤南方見食既。

月道交日道。出入於六度。而信不爽。五星去而復留。留而又退而伏。而期無失何也。太陽爲萬象之宗。居君父之位。掌發斂之權。星月借其光。辰宿宣其炁。故諸數壹稟於太陽。而星月之往來。皆太陽一氣之牽繫也。故日至一正。而月之閏、交、轉。五星之率。皆由是出焉。此日爲月與五星之原也。

同異乘除測七政術

術七政各以測到晷至圭面丈尺寸分。或前或後相連日。以二日相減。餘爲法。以最高前丈尺寸分。與最

高後丈尺寸分近同者相減餘爲實如法而一得加減差最高前丈尺寸分多爲加差少爲減差以加減最高前距後日命爲刻半之加半日刻月五星或最高前夜半後漏刻加最高後夜半後漏刻半之七政皆以最高前日算外各得七政最高日餘以發斂收之得時刻如測七政最低亦然惟加減差反是應加作減應減作加

或問日月固有景可測矣而五星無景且測星之法無傳奈何余曰有二術焉以簡儀距其四正而至午有度去極有度漏下有刻以法步之其術一以圭表據午位人目以小表望大表以上射五星下識圭刻以漏記之以法步之其術二或又曰金水當天暗於離照日沈西見何以施測余曰是無難可一言蔽之以緯距經正午位十字之準兩望相牽則凡星皆可代金水也乃自金水所留之舍以次日日步之易知簡能於測金水乎何有或又曰測四餘如之何余曰羅計稟於交食測月交卽測羅計前術有之矣若炁生於十閏月生於月遲古有此說然二皆隱曜孛星間見於史乘則宜取古一孛見宿度日時刻距今一孛見宿度日時刻用距積年月日時刻以月孛周天之數而一或可得也至於紫炁則古來所見者少亦須候其前後兩見依求月孛術步之亦得然所見既少俟見而測知何時姑立法可也大都炁孛二隱曜星命家言之於厤數無關所關厤數者七政也七政之數原本於測驗而七政之差則由於測驗之法失其傳不見今司天氏之所爲測驗者乎今司天亦測日晷每節氣闔監官向圭表測日景畢各畫一押既而上疏入告曰測矣試問其晷長若干作何布算皆曰不知也既不知則不如不測測日景且不知又安

望其測月與五星。夫人病無法耳。今余法既立。且纖悉備至。有法可循。卽無難可致。若疇人於此。而猶泄泄然諉之曰。我不能也。則吾不知之矣。

於戲。余累累千萬言於厤數不啻詳矣。而有難者。未易言也。蓋天、動物也。消息至微。安必其永久而不變。如今之日躔。六十六年差一度。及百年消長各一之說。其間畸零多少。乃在冥濛間。疇其覺之。可執爲定乎。以推之七政。皆然。況天道間有失行。雖則旋復其常。而旣有失行。是卽天運之難定也。故僧一行云。乾度盈虛。與時消息。告譴於經數之表。變常於曆遯之中。則聖人且猶不質。非籌厤之所能及矣。曰。然則如之何。無已。則郭太史所謂隨時推測是已。世病無推測之法。余法旣立。卽不妨隨時觀象。依法推測。合則從。變則改。亡論消長、暗移、失行、旋復之故。壹是皆以澤火之革旋正之。卽用之億萬斯年。與天地無疆。可也。此又原之原也。

春秋春王正月考

張以寧述

本館據藝海珠塵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張翠屏春秋春王正月考序

春秋、紀事之書也。紀事者必有歲時月日。此經所以有春王正月之筆也。春者、周之春。正月者、周之子月。此魯史册書之舊也。曰春王正月者。吾夫子之特筆也。後世不知册書之義。於是有夏時冠周月之說。而夫子從周之志荒矣。翠屏張志道先生、始采摭羣書以考訂之。本之以語孟之言。而歸宿于紫陽晚年之定論。別引三傳與他經及史傳以證之。其說之龐者。則爲辯疑以析其誤。凡爲書二卷。嗟乎。六經之旨未易窺也。學者治經。必先明其大者。則其餘可得而通矣。易乾之四德。詩二南之關雎。書之二典。春秋之春王正月。皆經旨之大者。于此無定論焉。則微言精意。將有不能究者矣。先生是書。剖析精當。于開章之大義井如。學者誠有得于此。則于全經之旨。不有如振裘而挈領者哉。先生舉元泰定丁卯進士。累官翰林侍講學士。入明。仍故官。洪武二年。奉使册封安南國王。是書、安南寓舍所著。書成而卒。宣德中。先生嗣孫隆、始取手澤而梓之。

康熙丁巳納蘭成德容若序

春秋春王正月考序

道學至宋氏而上接孔孟之傳。何傳爾。其世異。其理同也。儒先依經而言理。有功於經甚大也。而獨於春秋之書春王正月。未能無疑之也。何疑爾。曰。夏正得天。百王所同也。是以有冬不可爲春之疑也。曰。夫子嘗以行夏之時告顏子也。是以有夏時冠周月之疑也。曰。自漢武帝之用夏時。首寅月。逮于今莫之能改也。是以傳書者有改正朔、不改月數之疑。而又有春秋用夏之時。夏之月之疑也。疑愈甚、則說愈多而莫之能一也。吾寧蚤學是經。以叨一第。亦嘗有疑於此而未能決也。閒讀魯論夫子之言行夏之時。若恍然而有省也。因之歷稽經史傳記。及古註疏之說同也。乃知春王正月之春。爲周之時。由漢逮唐。諸儒舉無異說也。而劉向周春夏冬之說。陳寵天以爲正周以爲春之說。最其著明者也。而猶未敢自信也。比觀子朱子語錄。晚年之三說亦同也。其門人張氏集傳之說又同也。於是渙然冰釋而無疑也。竊嘗欲筆於書。而奪於世。故未遑也。茲因忝使安南。假館俟命之暇。始克會粹而成編也。本之於孔孟朱子。徵之於經史而下。而漢儒之說爲多。以其去古未遠。有據而足徵。朱子之著書。多因其說也。若易詩書之用夏建寅之月以爲說。則朱子於孟子之集註。既主改月之說。而於此未及更定之也。今亦竊取朱子之義。求朱子未盡之意。以成朱子未竟之說。次于春秋經傳之後。以尊經也。仍辨羣疑。悉具于右。非吾寧之敢爲私言也。尙其與我同志之君子。恕其狂僭之罪而是正之也。洪武三年春三月三日。晉安後學張吾寧序。

春秋春王正月考 前集

後學晉安張㠯寧述

論語

子曰。行夏之時。

子朱子集註曰。三代迭用三正。天開於子。周以子爲天正。地闢於丑。商以丑爲地正。人生於寅。夏以寅爲人正。而時以作事。則歲月當以人爲紀。故孔子嘗曰。吾得夏時焉。說者以爲夏小正之屬。蓋取其時之正。與其令之善。而於此又以告顏子也。

愚按字義。春夏秋冬。謂之四時。月行每遲於日。積三十日而與日會。謂之一月。二者固不同也。夫子明言行夏之時。有夏之時。則有商周之時可知。夏以建寅之月爲春爲正。則商周以建丑建子之月爲春爲正可知。不言月者。月繫於時。舉時以該月也。聖人之言簡而奧。辭不迫切。而意已獨至者如此。子朱子謂歲月當以人事爲紀。又謂取其時之正。曰月曰時。已具此意。至漢劉向曰。周春、夏冬也。（說具引春秋傳。陳寵傳。全文見引後漢書。）則甚明白矣。

孟子

梁惠王上。七八月之閒旱。

子朱子集註曰。周七八月。夏五六月也。

離婁下。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

子朱子集註曰。周十一月、夏九月也。周十二月、夏十月也。夏令曰。十月成梁。從趙岐註。前亦同。

愚按子朱子之說至矣。孟子於戰國之世。猶用周正朔也。

子朱子語錄曰。據周禮有正歲正月。則周實是元改作春正月。夫子所謂行夏之時。只是爲他不順。故欲改從建寅。又曰。夫子、周之臣子。決不改周正朔。又答吳晦叔書曰。春秋是魯史。合用時王之月。

愚按前語明春王正月之春爲周之春也。後語明春王正月之正爲周之月也。皆朱子晚年之定論也。

朱子說見語錄。俞氏皐集傳。李氏廉會通。李氏廷夏時序引之。

張氏集傳曰。此所謂春、乃建子月。冬至陽氣萌生。在三統爲天統。蓋天統以氣爲主。故月之建子。卽以爲春。而丑寅之氣。皆天之所以生。劉歆曰。三統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紀。天施、周正也。地化、商正也。人事之紀、夏正也。

愚按張氏名洽。字主一。臨江人。子朱子之門人高弟子也。曰。月之建子。卽以爲春。於朱子周元改作春正月之說、必有所授之也。

總論曰。自古帝王之興。受命改正。正朔各異。時亦不同。夫子於魯論言夏時。通乎夏時之說。則後之多不可以爲春之疑可釋矣。故首之以夫子之言。孟子於七篇言周月。依乎周月之說。則後之改正朔不改月數之疑。亦可釋矣。故次之以孟子之言。朱子。孔孟正學也。張氏、朱子門人也。故又次之以朱子。而以張氏附焉。大聖大賢之說定。則春秋之開卷第一義明矣。春秋之三傳。三傳之註疏皆同。故以春秋經傳註疏。及漢儒之引春秋爲說者。又次之。傳記子史亦同。而劉向、陳龍之說甚瑩。足以發明春秋之旨。故引所載子思之言、及禮記、漢史記、前漢書律歷志。後漢書陳龍傳。備述于其後。朱子於孟子集註。主周月之說。則既有定論而無疑矣。然於易之本義。兼存夏正周正之二者。於詩之集傳。猶用夏正。而其門人於書之集傳亦然。蓋以朱子之平生精力。盡在四書。於易、於詩。有未暇於更定而歸一。於書。則以屬之蔡氏。而蔡氏未聞其師晚年之說。故今因朱子之說。更定而補之。以次於春秋經傳之後。列於傳記子史之前。以尊經也。若夫近代衆說之不齊。則亦因朱子之說。悉辨其疑。以次于其最後。而自敍其躁狂踰僭之不韙。以終是編云。

又曰。夏以建寅爲春。爲正人紀也。百王所同之善政。周以建子爲春。爲正天施也。一王所用之權制。故夫子欲用夏時。而漢以後行之至今也。是編也。非敢重周時違聖言也。誠不忍聖人作春秋。以周臣子。用周正朔。本無疑。而蒙後世之疑。故釋其疑、以尊聖經也。凡虞夏之書。用夏時。七月之詩言公劉、用夏時者。皆不錄以爲證。是編爲考周之春王正月作也。孟子。七八月之閒雨集。溝澮皆盈。說見七八月之

閒旱章此無註亦不錄

春秋

隱公元年春王正月

左氏傳曰王周正月杜預註周正建子正月子月也傳序又曰所用之歷卽周正也胡氏傳曰周人以建子爲正月則十一月是也張氏說見前

隱公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左氏傳書時失也

公羊傳震電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大雨雪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俶甚也何休註月令二月雷乃發聲

穀梁傳八日之閒再有大變陰陽錯行故謹而日之

胡氏傳震電者陽精之發雨雪者陰氣之疑周三月夏之正月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而大震電陽失節也雷已出電已見則雪不當復降而大雨雪此陰氣縱也鍾巫之難萌矣

漢書五行志劉向以爲三月今正月也當雨水雪雜雨雷電未可以發也既已發也則雪不當復降皆失節故謂之異以公子翬之禍當之

愚按三傳皆以爲不時爲變異也漢劉向之說明白故胡氏從之此周正之

桓公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左氏傳。書時。禮也。杜註。冬獵曰狩。周之春。夏之冬也。田狩皆夏時也。

公羊傳。冬曰狩。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遠也。

胡氏從公羊傳。

愚按周春正月、夏冬十一月也。冬曰狩。不以不時書。以譏遠書也。

六年秋八月壬午。大閱。

胡氏傳曰。周禮中冬教大閱。書八月。不時。

愚按周八月、夏六月也。故曰不時。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左氏傳曰。閉蟄而烝。註。閉蟄。建亥之月。此夏之仲月。非爲過而書。爲下五月復烝見瀆也。

胡氏曰。非以不時。爲再烝見瀆書也。

愚按周正月、夏十一月也。故不以不時書。趙匡曰。四時之祭皆夏時。

夏五月丁丑。烝。

穀梁曰。丞、冬祭也。春夏興之。蠲祀也。志不敬也。

愚按周五月、夏三月也。傳夏字。衍文也。穀梁皆夏時。此誤也。

八年冬十月雨雪。

公羊曰。記異也。註。今八月未當雨雪。此陰氣太盛。兵象也。

愚按漢書五行志。劉向曰。周冬。夏秋。周十月、今八月也。

十四年春正月無冰。

公羊曰。記異也。註。周正月。夏十一月。法當堅冰無冰。溫也。此夫人淫泆。陰而陽行之所致

穀梁曰。時燠也。

胡氏曰。今仲冬之月。燠而無冰。則政治縱弛。不明之所致也。

愚按漢五行志。劉向以爲周春夏冬也。

秋八月。御廩災。乙亥。嘗。

公羊曰。譏嘗也。註。當廢一時祭以奉天災也。周八月。非孟秋。本不時。不以不時書者。本不當嘗也。

胡氏曰。春秋用周月。以八月嘗。不時也。

愚按周八月、夏六月也。故曰不時。周正也。

莊公七年秋大水無麥苗。

左氏曰不害嘉穀也。註今五月、周之秋平地水出漂殺熟麥。及五稼苗黍稷尙可更種故曰不害。

愚按周七月也。周季秋、夏孟秋也。孟秋涼風至白露降。見月令。少陰用事殺氣至也。律爲夷則。陰氣夷傷物也。見律歷志。是月登穀而五種皆不殖矣。左氏謂不害嘉穀。杜註謂黍稷尙可更種。皆非也。緣麥苗之並書。杜氏遂以爲五月水出漂殺熟麥也。考於二十八年書冬大無麥禾。則於義不通矣。蓋麥爲五穀之一。續食之最重者。故書麥苗、麥禾。以該五穀也。書無麥苗於秋。見五稼之皆無。志大水爲災也。書大無麥禾於冬。見五穀之大無。志倉廩俱竭也。則秋爲周七月明矣。

十七年冬多麕。

左氏。註。麕多則害五稼故以災書。

愚按周之冬、夏之秋也。故麕多則稼害。

十八年秋有蜚。

愚按漢五行志以爲蜚、盛暑所生。非自越來。盛暑、夏六月、周八月也。六月而生。七月見異而書。

二十八年冬大無麥禾。

公羊傳。註。書於冬五穀畢入。計食不足。然後書。

愚按冬、周十月也。颺風十月納禾稼。故傳曰。五穀畢入。計食不足。

僖公十年冬。大雨雪。雪。公羊作雹。

公羊曰。記異也。

愚按周十月也。孟冬。水始冰。地始凍。書大雨雪。寒甚過度也。

三十三年十有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左氏傳。註。書時失也。周十一月。今九月。霜當微而重。重而不能殺。所以爲災。

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註。周之十二月夏十月也。

愚按漢書五行志。劉向曰。周十二月、冬十月。君誅不行。舒緩之應。

襄公二十八年春無冰。

左氏傳註。前年再失閏。故置兩閏。以應天正。故言此年正月建子以無冰爲災而書。

愚按周之春、夏之冬也。杜氏明以建子爲春矣。不書正月。疑脫文也。

定公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

公羊傳曰記異也。註周十月夏八月微霜用事未可殺也。

愚按此周正也。殺菽、粟重也。未可殺而殺。故以爲異也。漢五行志。劉向以爲周十月、今八月也。

哀公十二年冬十有二月。螽。

左氏傳。註是歲失不置閏十二月卽今九月九月初尙溫故有螽仲尼曰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

愚按漢五行志劉歆曰周十二月、夏十月也。火星既伏。蟄蟲皆畢。天之見異也。

成十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左氏疏曰正月、今之仲冬。時猶有雨。未是盛寒。雨下著樹爲冰。記寒甚過節度。穀梁傳曰志異也。註木介甲胄兵之象。此說爲是。左氏疏非也。故不引爲證。附著於後。

又按春秋無事。必書首時首月。以周正月爲春。則周之夏四月。夏之春二月。夏者、假大而物盛也。周之秋七月。夏之夏五月。秋者、一陰生而肇斂也。周之冬十月。夏之秋八月。冬者、藏而歲終也。義見漢書律歷志。固亦可通。而終未盡善。故夫子欲行夏之時也。亦附著于後云。

左氏傳

隱公三年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註溫、周邑。周之四月、今之二月也。麥尙未熟。言取溫之麥。蓋帥師芟蘇之也。秋、今之五六七月也。禾亦未熟。復帥師芟蘇成周洛陽之禾。

僖公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註周正月、今之十一月。蓋十一月之一日冬至也。

愚按周之春夏之冬也至日在周十一月書日南至不書冬至者周十一月非冬也。

僖公五年晉侯圍上陽卜偃曰克之童謠云丙之晨龍尾伏辰。尾星也。均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賁賁。鶉、火星。天策焞焞。傳說火中成軍。虢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十月朔丙子旦。註周十二月一日、日在丙子旦、朔旦也。日在尾。月在策。鶉火中。必此時也。冬十二月丙子朔。註以星驗推之乃夏之九月。十月晦朔交會之時夏之十月。周十二月也。晉師滅虢。虢公醜奔周。

愚按漢書五行志以爲周十二月、夏十月也。言天者以夏正。詳見後辨。

僖公十五年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曰。歲云秋矣。註周九月、夏之七月孟秋也。我落其實。而取其材。註艮爲山。在外象。晉巽爲風。在內象。秦占時屬秋。風吹落山木之實。秦爲主故曰我落其實。

愚按周九月、夏七月。周正也。

襄公三十年三月癸未。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絳縣人與於食曰。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四十五甲子矣。註所稱正月、得夏一月甲子也。其至於今。註其來至今日。三之一也。自甲子甲戌至癸未凡二十日。故爲三分六甲之一也。師曠曰。七十三年矣。士文伯曰。二

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註。此說四百四十五甲子。其季於今三之一也。之日。始四百四十五甲子。合得二萬六千七百日。以其未三分六甲之一。故少四十日。實得二萬六千六百六十日也。

愚按絳人所歷七十三年。二萬六千六百六旬之數。正當是年夏正正月之癸未。今傳書在三月。則周之三月、夏之正月也。詳見後辨。

昭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申豐曰。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註。謂夏十一月日在虛危。西陸朝覿而出之。註。謂奎婁昴畢。乃西方之星。春分之中奎星朝見東方。夏三月周五月。日在昴畢。出冰而用之。

愚按夏三月、周五月。周正也。

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平子禦之。唯正月朔。於是乎有伐鼓用幣。太史曰。在此月也。註。正月、謂建巳正陽之月也。於周爲六月。於夏爲四月。平子以爲六月非正月。故太史答言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日過春分而未夏至。當夏四月。是謂孟夏。註。言此六日。當夏家之四月。是謂孟夏之月。

愚按亦周正也。

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傳曰。西及漢。梓愼曰。火出於夏爲三月。註。建辰月。於商爲四月。註。亦建辰月。於周爲五月。

註亦建辰月夏數得天若火作其四月五月之交其宋衞陳鄭乎案後漢註夏之八月辰星見在天漢而今孛星出辰西光芒東及天漢故曰今除於火註今彗出所除於大火大辰之星

愚按傳稱八月而經書冬周之冬夏之秋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而梓愼之言改月明矣

十八年夏五月壬午宋衞陳鄭災傳曰夏五月火始昏見註大火心星建辰之月始昏見丙子風云戊寅風甚壬午火甚

愚按大火昏見夏之三月也今經書五月周五月夏三月也周正也

昭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梓愼曰將水註謂陰勝陽故曰將水昭子曰旱也日過分註五月建辰故曰已過春分之節而陽猶不克克必甚註陽氣盛時猶不勝陰陽氣久鬱及其勝陰必將猛出能無旱乎陽不克莫註莫然不動將積聚也必將積聚而爲災

愚按亦周正也

昭三十一年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史墨曰吳其入郢乎日月在辰尾註辰尾龍尾也周十二月今之十月日月合朔於辰尾而食

愚按亦周正也

桓公五年秋大雩

左氏傳曰書不時也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

愚按春秋凡書秋者。周九月、夏七月也、七月雩不時。大雩於上帝。用盛樂。又僭禮。故書。無庸言也。然其言啓蟄而郊。何也。蓋左氏所言者。郊以祁農事。雩以祈雨澤。嘗烝以秋冬報。皆農事也。而孟春以祈穀于上帝。故亦謂之郊。考於禮記。一歲有數郊。惟冬至禮天神于圜丘。乃正爲天子之郊。禮記明言成王賜魯公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輅。載弧韣。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則是冬至圜丘之郊也。況春秋書魯郊繼以猶三望。三望者。祀山川也。則是魯郊非祁穀之郊。明矣。

襄公九年春。宋災。

左氏傳。士弱曰。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味。以出內火。味爲鶉火。南方柳星也。心爲大火。東方蒼龍星也。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商人門其禍敗之釁。必始於火。

愚按春秋凡書春。周三月、夏正月也。左傳曰。龍見而雩。謂夏九月。蒼龍角亢之星。晨見東方。火見而致用。謂心星次角亢而晨見也。月令曰。季冬之月。旦氏中。氏亦大火之次。故昭三年。晉張趯曰。火中而寒暑退。杜氏註曰。心星以季冬旦中而寒退。宋商後也。其禍敗之釁。必始於火。士弱特言其理如此耳。初未嘗言此爲火出建辰之月也。夫大火有春冬晨見旦見之不同。此乃大火旦見於去年夏之十二月。既一月而災應之也。以天道言之。則昭十年三月。鄭鑄刑書。晉士文伯曰。火見。鄭其災乎。六月而鄭果

災。既三月而後應也。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火之次。至十八年夏五月。宋衞陳鄭災。既七月而災始應。天道遠也。以人事言之。則宋樂喜爲火備。如徹小屋。塗大屋。備水器。表火道。具正徒。納郊保。庀官司。庀刑器。出車馬。庀武守。徹宮。敬享用馬于四墉。祀盤庚于西門外之類。非一朝夕倉卒可爲也。則此春爲周之十二月。夏之正月。明矣。

昭公九年夏四月。陳災。

左氏傳。裨竈曰。陳、水之屬也。火、水妃也。今火出而火陳。五年。陳將復封。

愚按周四月、夏二月也。裨竈言火出而火陳者。乃大火旦見於去年夏十二月。至是更二月而災應也。

經傳言火出而災者四。鄭災者。火出建辰之月。宋陳災者、火見於建丑之月。宋衞陳鄭災者。冬孛于大火之次。非專言火出建辰之月也。

總論曰。秋大雩之傳曰。啓蟄而郊。宋災陳災之傳。不言火見於某月。恐有疑其爲夏正者。故詳說而附著于後。

周易

臨卦彖曰。至于八月有凶。

孔穎達正義曰。八月有凶者。以物盛必衰。陰長陽退。臨爲建丑之月。從建丑至八月建申之時。三陰既盛。三陽方退。小人道長。君子道消。故八月有凶也。

愚按本義之說。以八月爲自復卦一陽之月。至遯卦二陰之月。陰長陽遯之時。又謂此爲建酉之八月。爲觀。亦臨之反對。兩存其說而不決。前說從何氏周正也。後說從褚氏夏正也。復之彖曰。七日來復。是自夏正五月一陰長數。至夏正十一月一陽來復。日屬陽。故陽稱七日。扶之欲其亟長也。於七月詩一之日二之日三之日四之日。卽此義也。今臨之彖曰。八月有凶。是自夏正十二月二陽長數。至夏正七月三陰長。月屬陰。故陰稱八月。抑之欲其難長也。蓋復彖自復數起爲七日矣。則臨卦當自臨數起。不當又自復數起。當自夏十二月數起。不當自夏十一月數起。若自臨卦夏十二月數起。則自臨至遯。爲夏之六月。僅得七月。不可言八月有凶。若自臨卦夏十二月數起。則自臨至觀。爲夏正之八月。又九閱月。尤不可言八月有凶。今自夏十二月數起。至夏正之建申七月。恰是八月。於時爲商正之八月也。於卦爲否。三陰長而陽消。故其彖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天地不交。萬物不通。其凶甚矣。非若遯猶有厲。而觀絕無凶也。而況否之彖曰。小人道長。君子道消。而臨於八月有凶之傳曰。消不久也。正指否卦而言。至爲明白。今若以爲遯是文王而用周正也。以爲觀是文王而用夏正也。文王作爻辭時。爲商西伯。爲商之臣。用商之正。復何疑乎。若爲商之臣而用周正。是僭號稱王。而改商正朔。大不可也。爲商之臣而用夏正。是不奉時王正朔。而用異代正朔。亦不可也。孔氏從漢諸儒之說。是矣。近時儒者。（隆山李氏舜臣）亦有謂文王演易時。猶爲西伯。安有未代商。已用周正。此固不攻而自破。是矣。而又謂臨於月爲丑。乃

商人之正。文王逆知盛衰消長之數。寄之於易。謂今雖盛大臨人之勢。後且有終凶必然之理。爲萬世戒。其意微矣。則愚恐聖人正大寬厚之心不如是也。且宋代諸儒。極辨文王未嘗稱王。而猶爲此論。故愚極辨文王奉殷正朔。以服事殷之爲至德者焉。

兌卦曰。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

愚按邵子曰。此卦位乃文王所定後天之學也。曰兌正秋。夏時也。夏時百王所同。著之於十翼。言其理也。不曰兌正秋。而曰兌孟冬。於理不可也。若周之時。則一王之所用。魯史奉周正朔而書之。以紀其事也。以爲改從夏時。是改周之正朔矣。二者固不同也。臨之彖。乃文王脫羑里。爲西伯之時。其時位與夫子亦不同也。

詩

唐風蟋蟀篇。蟋蟀在堂。歲聿其莫。

毛傳曰。蟋蟀、蟋蟀蟲也。九月在堂。聿、遂也。

孔疏正義曰。戶內戶外總名爲堂。七月篇言蟋蟀九月在戶。此言在堂。謂在室戶之外。與戶相近。是九月可知。時當九月。歲未爲暮者。言其過此月後。則歲遂將暮耳。謂十月以後爲歲暮也。小明云。歲聿云暮。采蕭穫菽。采穫、是九月之事也。云歲聿云暮。其意與此同。歲實未暮。而云聿暮。故知聿爲遂者。從始嚮末之言也。

愚按周以十一月爲歲首。故此言十月以後爲歲暮。九月爲歲聿其暮。周正也。

采薇篇。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歸曰歸。歲亦莫止。晚也。采薇采薇。薇亦剛止。曰歸曰歸。歲亦陽止。註。十月、坤月。嫌於無陽。故名此月爲陽月。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

愚按此詩曰。雨雪霏霏。曰歲亦陽止。則周十二月、夏之十月也。故其首章曰。歲亦莫止。周以夏十一月爲正月。爲歲首也。

六月篇。六月棲棲。戎車既飭。維此六月。既成我服。

愚按周六月、夏四月也。盛暑非玁狁入寇時也。

十月之交篇。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

鄭箋曰。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八月朔日。日月交會而日食。爲陰侵陽。臣侵君之象。日辰之義。日爲君。辰爲臣。辛金也。卯木也。又以卯侵辛。故甚惡也。孔疏一食而有二象。故爲亦甚惡也。

愚按詩下文曰。彼月而微。此日而微。又曰。彼月而微。則維其常。此日而微。于何不臧。反覆言之。以釋上文亦孔之醜。謂彼月、陰也。宜有時而食。此日純陽、君象也。不宜食而食。此其所以爲醜惡之甚也。其義至明。不必他爲之說。史記天官書亦曰。月食、常也。日食爲不臧。詩下文曰。爍爍震電。蓋八月雷乃收聲之時。而震電見焉。亦爲變異。此詩亦周正也。

四月篇。四月維夏。六月徂暑。秋日淒淒。百卉具腓。冬日烈烈。飄風發發。

毛傳。徂往也。鄭箋曰。徂猶始也。

愚按周之四月、夏二月也。春秋王正月。朱子以爲周改正月爲春。則此二月爲夏矣。周之六月、夏四月也。徂暑者、言自此而往。以至於盛暑也。詩曰。我徂惟求定。曰我徂東山。曰自我徂矣。三歲食貧。曰我征徂西。書曰。攸徂之民。室家相慶。皆自此往彼之辭。今若以徂暑爲暑往。則豳風夏正之七月。大火始西流。而暑猶未退。不可以爲夏六月而暑已往也。以爲暑自此而往、則夏六月爲季夏。非暑自此而往於盛也。進退兩無所當。故知此詩周月也。朱子集傳曰。淒淒、涼風也。卉、草。腓、病也。禮記月令曰。孟秋。涼風至。天地始肅。漢律歷志曰。陰氣夷當傷之物。夷則位於申。在七月。則秋日淒淒百卉具腓。指夏周七月也。孟子曰。秋陽以暴之。集註曰。秋日燥烈也。月令。仲秋之月。盲風至。註盲風、疾風也。朱子集傳亦曰。發發、疾貌。則冬日烈烈。飄風發發。指夏八月也。然則此詩之秋。冬。亦周時也。

小明篇。我征徂西。至于艽野。二月初吉。載離寒暑。云云。昔我往矣。日月方除。曷云其還。歲聿云莫。念我獨兮。我事孔庶。云云。昔我往矣。日月方奧。曷云其還。政事愈蹙。歲聿云莫。采蕭穫菽。

鄭箋曰。征、行。徂、往也。除、除陳生新也。載、則也。離、歷。冬寒夏暑。

愚按周二月、夏十二月也。首章言自我之徂西。至于艽野之地。其時十二月朔旦也。今則既已離歷冬

寒夏暑。尙未得歸。此心之所以憂而且苦也。曰徂曰往者。始發而往於彼也。曰至者。已往而至於彼也。二義不同。今以二月初吉書於至于芃野之下。則二月爲至彼之月也。二章乃本其始往之月而言。言其昔我之往也。日月方除。除者。除舊布新之謂。周以十一月爲歲首。而除舊布新也。我之始往。自謂其時卽歸。何言其還。乃至歲將暮而尙未得歸。故心憂而念我之獨也。上言日月其除。故下言歲聿云莫。首尾相應也。三章亦本其始往之月而言。言昔者我之往也。日月方奧。奧與厥民隩之義同。言十一月氣寒。而民聚居於室內。室內西南隅爲奧。古字通用也。我之始往。亦自謂其時卽歸。何言其還。乃至歲將暮而尙未得歸。采蕭穫菽。以爲卒歲之用也。上言田畢入居之事。故下言助養農夫之具。亦首尾相應也。此兩章皆言歲聿云暮。義見唐風蟋蟀篇孔疏。謂十月以後爲歲暮。而歲遂將暮爲九月。既引豳風七月。又引此詩以證之。是也。今若以夏正二月爲說。則首章二月初吉。當書於至于芃野之上。文而不書。其辭失序。不得以爲二月而始往也。當言昔我往矣如下兩章。而不言。不得以二月初吉爲下兩章方除方奧之月也。仲春非歲首。亦不得以除舊而新爲二月也。自二月至九月。則肅霜之月。氣肅而肇寒。不得以爲離歷冬寒夏暑也。以是觀之。小明大夫以夏十一月始往徂西。以十二月至于芃野。至于明年之九月。尙未得歸。踰年之久。能無憂乎。此詩之旨。次序甚明。與周正合。然則二月初吉爲夏十二月。周二月。信矣。

臣工篇。嗟嗟保介。維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畬。於皇來牟。將受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命我衆人。庤

乃錢鎛。奄觀銍艾。

毛傳曰。周之暮春。於夏爲孟春。田二歲曰新。三歲曰畬。愚按蔡氏書傳引此。以爲牟麥將熟。其爲季春可知。今考之於全篇。則其曰如何新畬。命我衆人。序乃錢鎛。卽七月之詩曰。一之日于耜。二之日舉趾。周官遂大夫。正歲簡稼器。謂耒耜鎡基之屬。修稼政。謂修封疆。相丘陵原隰。皆孟春之事。嗟嗟保介。卽月令孟春之月。天子祈穀于上帝。載耒耜。措之于保介之御。閒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之事也。若待建辰之三月。始治新菑。始庤錢鎛。不亦晚乎。非夏之季春明矣。若但以來牟將受厥明爲三月。則詩曰將受厥明。不曰將熟。夫麥種於今之八月。長於二春月。至四月而始登。五月而盡刈。周都關右。地尤高寒。而將之云者。見於經傳甚多。皆未爲而預言。或未至而預期之辭。詩人之言。緩而不迫。似難以一句蓋全篇。而定其爲夏之三月也。朱子以此篇爲戒農官之詩。引月令呂覽。皆爲籍田而言。竊因是說。以爲此詩乃孟春祈穀上帝。躬耕籍田而戒農官也。麥爲五穀之中續食之最重者。孟春之時。三陽發動。麥已生長。是以祈穀之辭。先言將受來牟之明賜。繼之以迄用康年。而終之以奄觀銍艾。祈之明神。欲五穀之皆熟。故並言之。猶春秋書麥禾於冬。以該五穀之義也。若以來牟將熟。爲春三月。則冬十月非麥熟之時。不得言無麥矣。蓋春秋並書麥禾於終。而著五穀之大無。此詩並言來牟銍艾於始。而期五穀之大有。然則將受厥明。乃期之之辭。非卽時賦物之比。不可以文害辭也。而此詩爲周季春夏之孟春也。明矣。

書

甘誓。怠棄三正。

蔡氏曰。子丑寅之三正也。怠棄者、不用夏之正朔。此見三正迭建。其來久矣。子丑之正。唐虞之前。當已有之。

愚按蔡氏之說是也。既改正矣。而又曰不改月數。何也。

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侯甸羣后咸在。百官總己以聽冢宰。

序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

漢孔氏傳曰。此湯崩踰月。太甲卽位。奠殯而告。奉嗣王祗見厥祖。居位主喪。侯甸羣后咸在位次。

唐孔氏正義曰。殷家猶質。踰月卽改元年。以明世異。不待正月以爲首也。周法。以踰年卽位。商謂年爲祀。伊尹祠于先王。祭湯也。奉嗣王祗見厥祖。見湯也。

愚按蔡氏集傳曰。元祀者、太甲卽位之元年。以元年爲踰年卽位改元之元年。（辨見踰年卽位改元。）十二月者。商以建丑爲正。故以十二月爲正。以商爲不改月數。此十二月、卽夏之十二月也。（辨見改正朔不改月數下。）考之於書。虞夏受禪。曰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曰正月朔旦。受命于神宗。至於商周革命。皆改正朔。以歲首之一月爲正月者、人君重居正也。月必書正、猶年之必書元也。春秋於定公元年不書正。定無正也。商既以十二

月爲正。今但書十二月。而不書正。則是商無正矣。不可也。漢書律歷志曰。成湯卽世崩沒之時。商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故書序曰。成湯旣沒。太甲元年。使伊尹作伊訓。伊訓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誕咨有牧方。是朔旦冬至之義也。蓋漢初古歷猶存。此其全文也。故孔氏從之。非臆說也。蔡氏又曰。三代雖正朔不同。然皆以寅月起數。蓋朝覲會同。班歷授時。則以正朔行事。至於紀月之數。則皆以寅爲首。謂改正朔。不改月數也。今攷之春秋胡氏傳所引周書曰。夏正得天。百王所同。其在商周。革命改正。示不相沿襲。至於敬授人時。巡守烝享。猶自夏焉。自夏者。仍以夏時也。今謂朝覲會同。班歷授時。三代皆以正朔行事。與周書不合矣。今若果如其說。以之班歷授時。則虞周之時。冬行春令。四時失序。信不可也。蓋蔡氏未及考於周官之有正月正歲。亦未及聞朱子晚年之定論。故亦疑於冬不可爲春而爲是說也。律歷志又曰。太甲雖有成湯太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茀祀先王于方明。以配上帝。是朔旦冬至之義也。與書序同。故孔氏從之。亦非臆說也。然孟子之言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旣與漢書略有不同。而趙氏程子兩說亦異。固莫知其孰是。但古者重於君臣之禮。不以叔姪弟昆逆其祀。故有祖廟有考廟。今言祇見厥祖。則是湯爲之祖矣。有祖則必有考。爲人後者爲之子也。雖衆說有略不同。而太甲有所繼之父之服則同也。雖有所繼之父之服。而重在於湯。故旣祀于先王。而又見于湯也。古人之言簡質。但言祇見厥祖。則有父之服可知。漢書言成湯崩沒之時。書序言成湯旣沒。皆是槩指前後之事而言。古文則然也。蔡氏又引詩。四月維夏。六月徂暑。爲寅月起數之證。愚

已辨於引詩之四月矣。又引史記書秦元年冬十月以爲證。則子丑寅三陽之月。三代皆以爲春。則可若建亥六陰之月。無陽氣蠢動之義。信不可以爲春。秦廢先王之正。自爲一代之制。史氏書秦之制。亦自爲一代之文。不得引以爲例也。蔡氏又引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以謂祠告復政。皆重事。故皆正朔行事以爲證。則祠告之說。康王之誥。固有受冊卽位之明文。詳見後辨踰年卽位改元。而復政之說。則伊尹因太甲有三年之喪。乃營桐宮。使之居憂於此。密邇成湯之墓。以絕其昵比之私。與起其自怨自艾之心。而歸於善也。及其克終厥德。則因其終喪之月。以冕服奉迎以歸。非前廢主。而今復辟也。且愚固嘗合二篇之年月日而考之。自崩年卽位之元祀十有二月。至于終喪歸亳三祀之十有二月。正在禮所謂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之月也。若以爲踰年而卽位改元也。則方其卽位改元之月。既已踰年矣。而又加以自元祀至三祀之二十五月。則爲四年而非三祀矣。夫孟子明言三年復歸于亳。太甲中篇亦明言三祀。非四年也。而況營桐之舉。乃人臣之大變。不得已之事。伊尹之心。固幸其君之終喪而亟迎以歸也。今乃旣踰終喪。猶未復政。而因循以至于四年。以伊尹之聖。決不爲是。萬萬無疑也。由是而言。伊訓之元祀。非踰年卽位改元之元年。又無疑也。且愚又嘗考於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之文矣。夫自元祀之十有二月。至于三祀十有二月之朔旦。以畢喪之月數計之。其時爲二十有四月之方畢。猶有一月之虧也。伊尹之聖。決不以一月之有虧。而亂喪紀之常。亦無疑也。竊意太甲卽位

之月。與康王卽位之月同。則自元祀十有二月、以至三祀十有二月之朔旦。恰爲二十有五月而無虧。踰月卽位之云。恐亦未得爲至當之論也。噫。孔傳與序。朱子固嘗疑之矣。蔡氏又非孔傳。引蘇氏之說。以崩年改元爲亂世事。則康王之誥。自乙丑至癸酉。方及九日。明爲崩年卽位。固與此篇同矣。（詳見辨踰年卽位改元。）但古人之禮。與後之亂世卽位於柩前者。事雖同而心則異也。以是觀之。則十有二月爲商之十二月、夏之十一月也。信矣。

泰誓上。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

孔氏正義曰。周之孟春、建子之月也。按三統歷以殷之十二月。武王發師。至二月甲子。咸劉商王紂。彼十二月、卽周之正月、建子之月也。

愚按孔氏之說是也。漢唐諸儒無異論也。蔡氏以爲孟春建寅之月。引鄭氏以詩維莫之春爲夏之孟春。乃承襲漢儒之誤。（說見前引詩臣工篇。）又以爲四時改易。皆不得其正。愚所謂未及聞朱子晚年之定論也。周有正月正歲。安有四時改易之不得其正者乎。

泰誓中。惟戊午。王次于河朔。

序曰。一月戊午。師度孟津。

愚按蔡氏謂孔氏因一月戊午。遂以泰誓篇十一月爲春。非是。今以漢書律歷志考之。則孔氏爲有据。

律歷志文見下武成。

牧誓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

孔氏正義曰周之二月四日。

武成篇（從更定文）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既戊午師逾孟津癸亥陳于商郊俟天休命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

孔氏正義曰周正月辛卯朔二日壬辰伐紂二日癸巳發鎬京二十八日戊午渡河泰誓序云一月戊午師度孟津中篇云惟戊午王次于河朔是也二月辛酉朔甲子殺紂牧誓云甲子昧爽乃誓是也。

愚按漢書律歷志引武成篇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若翼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越若來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引傳曰周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亥月）後三日得周正辛卯朔（子月）明日壬辰又明日癸巳始發戊午渡于孟津孟津去周九百里師行三十里故三十一日而渡（戊子至戊午）明日己未冬至（正月二十九日）庚申二月朔（丑月）四日癸亥至牧野夜陳甲子昧爽而合矣此與今泰誓武成日月時皆合但其文與今之古文武成不同孔穎達謂漢書所引爲僞書其後又亡其篇漢世謂之逸書引鄭玄云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矣又按周語云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與漢書同託於孔壁後

出之書乃疑其僞。姑未暇辨。但二篇皆以一月壬辰爲周之正月。周之正月。是建子之月。商十二月也。蓋武王初伐商。猶未革命。未改正朔。故但書一月。序亦言一月戊午。與洪範惟十有三祀同義。蓋以武王初克商。卽下車訪箕子。其時猶未改正朔。故稱年曰祀也。武王克商之初。猶未遽改正朔。可見文王未嘗稱王矣。

金縢。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則盡偃。云云。歲則大熟。

孔傳曰。二年秋也。

愚按豳風夏正云。八月其穫。則此云秋者。周正七月也。八月雷收聲。雷電以風。爲七月也。後言歲則大熟。指十月也。何以知其爲十月。豳風七月之詩曰。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朱子集傳以爲自田而納於場者。無所不備。則禾稼總五穀而言也。五穀皆熟。爲有年。故書之曰。歲則大熟。猶春秋並書麥禾也。麥禾該五穀而言也。五穀成不熟爲饑歲。故書之曰。多大無麥禾。蓋周以十一月爲歲首。十月爲歲終。會計歲事皆於十月。以是知其爲十月也。此篇書秋不書月。以七月於夏周皆秋。無俟乎書月。春秋書冬不書月。以十月於夏商皆冬。亦無俟乎書月也。然則此篇之秋大熟。亦周時也。

召誥。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

成。若翼日乙卯。云越三日丁巳。云越七日甲子。云云云

孔氏正義曰。左傳發例云。凡土功。水昏至而栽。日至而畢。此以周之三月農時役衆者。遷都事大。不可拘以常制也。

愚按此言周之三月爲農時。是夏之正月也。則二月既望。爲夏之十二月也。與小明詩二月初吉同也。二月不繫之時者。二月於周非春也。

洛誥曰。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舊脫簡。在康誥。先儒定爲洛誥文。今從之。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周公後。作册逸誥在十有二月。

孔氏傳曰。成王既受周公誥。遂就居洛邑。以十二月戊辰晦到。明月。夏之仲冬。始於新邑烝祭。故曰烝祭歲。

孔氏正義曰。成王東赴洛邑。其年十二月晦戊辰日。在新邑。後月。是夏之仲冬。爲冬節烝祭。其月是周之歲首。特異常祭。加文王武王騂牛各一也。此歲入戊午蔀五十六年三月。云丙午朏。以筭法計之。三月甲辰朔大。四月甲戌朔小。五月癸卯朔大。六月癸酉朔小。七月壬寅朔大。八月壬申朔小。九月辛丑朔大。又有閏九月。辛未朔小。十月庚子朔大。十一月庚午朔小。十二月己亥朔大。計十二月三十日戊辰晦到洛也。下云在十有二月者。周十二月、建亥之月也。戊辰是其晦日。故明日卽是夏之仲冬。建子

之月也。言明月者、此烝祭非朔日。故言月也。自作新邑以來。未嘗於此祭祀。此歲始於新邑烝祭。故曰烝祭歲也。

愚按律歷志。是歲十二月戊辰晦。周公以反政。故洛誥篇曰。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命作册。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周十二月、夏十月也。周以十一月改正月爲歲首。故曰烝祭歲。孔說是也。冬祭曰烝。此月烝祭者。趙匡曰。四時之祭。皆夏時也。篇首惟三月、夏之正月也。不繫之時。

多士篇。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

多方篇。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

愚按二篇皆周月也。多方五月。不繫之夏者。五月於周非夏也。

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云越翼日乙丑。云丁卯。命作册度。越七日癸酉。云

孔氏傳曰。成王崩。年之四月。始生魄。月十六日。

愚按漢律歷志。成王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霸。引顧命。云與書同。四月、夏二月也。不繫之時。

總論六篇之義。金縢書時不言月。召誥、洛誥、多士、多方、顧命。書月日。不書時。蓋周以子月爲正。於夏正有兩月之不同。夏正自前代行於民間已久。而正月正歲。又自有參差之不齊。故於時月日之書。皆不

相繫。以一臣民之耳目視聽。使之不惑。此周一代書法也。厥後魯公費誓。甲戌。我惟征徐戎。甲戌。我惟築。猶周之書法。見魯用周正朔也。

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月。越三日壬申。王朝步自宗周。至于豐。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東郊。

愚按漢律歷志曰。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故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朏。王命作策豐刑。孟康註曰。逸書篇名。漢儒未曾見。今畢命也。今畢命篇首年月日皆備。與周史官書法。見於伏生口受者異。非特文章體製氣象之不同。此所以爲孔壁後出之書也。

論語

曾點言志曰。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

愚按此章。程子朱子發明曾點已見大意之旨。論語第一義。孰敢少窺其疑奏。近觀平庵項氏安世家說。引漢志。漢初祈穀之祭。舞以七十二人。冠者五六人。五六三十也。童子六七人。六七四十二人也。魯沂上有温泉。故曰浴乎沂。有舞雩臺。故曰風乎舞雩也。祭而歌舞。有詠歎淫泆之辭。故曰詠而歸也。上已祓禊。起秦昭王。周時未有也。蓋夫子問諸弟子以如有用我。則將何以用世。故諸弟子皆言其用世之事。點以此對。欲以農事爲國。故指孟春祈穀之事言之。亦用世之事也。夫子言三年有成。亦指農事言之。猶孟子勸齊梁之君行王道而先農桑也。其說雖出於漢初之鄙俚。而去周未遠。似亦有據。項氏、朱子同時人。說諸經皆平正。而非爲新奇之論者。姑錄之。以備周時之一說。未敢以爲必然也。

禮記

明堂位篇。魯君孟春乘大輅。載弧韣。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牲用白牡。

鄭註。孟春、建子之月。魯之始郊。日以至。季夏、建巳之月。白牡、殷牲也。

愚按魯郊用周禮。禘用商禮。先儒曰。正用時王之禮者。諸侯之事。通用先王之禮者。天子之事。魯僭也。建子十一月。謂之孟春。建巳四月。謂之季夏六月。則春秋建子之爲春明矣。詩二月之爲四月維夏。亦明矣。後篇正月日至。尤其明證。

雜記篇。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于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

鄭註。周正月、建子之月也。日至。冬至日也。七月、周七月建午之月。日至、夏至日也。獻子言建子冬至。既祭上帝。則建午夏至。亦可禘祖。非也。魯之祭祀宗廟。亦猶用夏家之法。凡大祭宜用首時。應禘於孟月。孟月於夏是四月。於周爲六月。獻子捨此義。欲以兩至相對。以天對祖。乖失禮意矣。

愚按建子之月冬至。而曰正月日至。不曰冬至。以周十一月不爲冬也。建午之月夏正。而曰七月日至。不曰夏正。以周五月不爲夏也。然則春秋建子之月、不以爲冬而以爲春。亦明矣。

郊特牲。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爲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

註。蜡祭八神。先嗇一。司嗇二。農三。郵表畷四。貓虎五。

鄭註歲十二月、周之正數、謂建亥之月也、

孔正義曰、知是周十二月者、下云既蜡而收民息已、收謂收斂、則詩所謂十月納禾稼、月令云、孟冬祈來年于天宗、是知蜡周建亥之月、三代皆然、此經文據周、故爲十二月、

愚按漢蔡邕曰、夏曰嘉平、商曰清祀、周曰大蜡、秦曰臘、送而不迎、皆歲終之祭也、夫三代及秦、正朔不同、則其爲歲終各異、故月令於孟冬十月曰、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則秦建亥爲歲首之月也、既與歲終之說不同、而秦以十月爲臘、遂改臘月爲嘉平、今曰夏曰嘉平、則又誤矣、其說亦難盡信也、鄭氏三代皆蜡以亥月之說、愚亦未敢盡信也、

周禮

大司徒、正歲令于教官曰、各共爾職、脩八事、以聽王命、

鄭註正歲、夏正月朔日、

愚按正歲、朱子所謂周禮有正歲正月、則周實是元改作春正月、是已、而春秋胡氏傳引周書猶自夏焉者、亦此意也、

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春始治鑑、夏頒冰、秋刷、

鄭註正歲季冬火星中大寒冰方盛之時凌冰室也三之者爲消釋度也杜子春讀掌冰爲主冰正爲夏正三其凌三倍其冰愚按周書謂授時巡守烝享猶自夏焉杜氏亦謂田狩皆用夏時則藏冰之用在於賓食喪祭亦皆用夏時也故此以夏正十二月言之下文亦然然與豳風左傳亦不同矣詳見後異說辨

遂大夫正歲簡稼器脩稼政註簡猶閱也稼器耒耜鎡基之屬稼政孟春之夏令所云脩封疆審端經術善相巳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也

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頒告朔于邦國註中數月歲朔數曰年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若今作歷也

訓方氏掌通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正歲則布而訓四方而觀新物註四時於新物出則觀之以知民志所好惡志淫行辟則以政教化正之

眡祲掌十煇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凶正歲則行事註占夢以季冬贈惡夢此正月而行安宅之事以順民歲終則弊其事弊斷也謂此其吉凶然否多少

小司寇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正歲率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

士師歲終則令正要會定此簿正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

愚按凌人正歲十有二月。夏季冬也。遂大夫、訓方氏正歲。夏正月也。大司徒、小司寇、士師。先歲終而後正歲。眡祲先正歲而後歲終。考之皆夏正月也。所謂自夏。所謂正歲用夏時也。

天官太宰。正月之吉始和。而治于邦國都鄙。註。正月、周之正月。凡治有故言始和者若改造云爾。

地官大司徒。正月之吉始和。布教於邦國都鄙。註。正月之吉。正月朔日也。

夏官大司馬。正月之吉始和。布政於邦國都鄙。註。正月朔旦。

秋官大司寇。正月之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註。正月朔日。

愚按鄭註云。正月、謂周之正月。則夏十一月也。正歲、則夏之正月也。所謂自夏、用夏時也。

史記

歷書。昔自在古歷建正作於孟春。云云。王者易姓受命。必愼始初。改正朔。易服色。

索隱曰。案古歷者。謂黃帝調歷以前。有上元太初歷等。皆以建寅爲正。謂之孟春。顓頊、夏禹、亦以建寅爲正。惟黃帝及殷周魯。並建子爲正。而秦正建亥。漢初因之。至武帝元封七年。始改用太初歷。仍以周正建子爲十一月朔旦冬至。改元太初歷焉。今按此文。至於十二月節。出大戴禮。虞史伯夷之辭也。

愚按此則黃帝以前已有三正。與夏書甘誓合。非始於三代也。又按建寅爲正。謂之孟春。則在天之月。止有建子、建丑、建寅。至於建戌與亥。而春夏秋冬、孟仲季之名。出於人之所命。隨時而改。以爲一代之正朔者也。商正建丑。而此云並建子者。猶易繫曰。潤之以風雨。風不得爲潤也。伯夷、虞史也。古人簡質。多言類此。非誤也。

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蓋三王之政若循環。

愚按三代改正。子丑寅迭爲正月。伊訓書十二月。不書正。非夏正十二月也。商周既改正矣。而此云十二月。十一月者。漢武用夏正。司馬遷漢時人。言今夏時、皃二者爲商周之時。後世之辭也。

十一月朔。更以七年爲太初元年。年名閼逢攝提格。月名畢聚。得夜半朔旦冬至。

愚按三正始於天施。而治天下。立人極。必當用人紀。故夫子言行夏之時。自漢迄今用之。而不能改。人事之當然也。然作歷必用天正。以甲子夜半朔旦冬至爲元。又自黃帝命大撓造甲子以來。數于支必首甲子。以子月爲明年久矣。而以子半爲明日者。不能改天數之本然也。至於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亦猶周之授時用夏時也。

漢書律歷志

三統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紀也。十一月。乾之初九。陽氣伏於地下。始著爲一。萬物萌動。故黃鐘爲天統。正月。乾之九三。萬物棣通。棣音逮。族出於寅。人奉而行之。令事物各得其理。故太簇爲人統。其於三正也。黃鐘

子爲天正。師古曰。正音之成反。林鐘未之衝丑爲地正。太簇寅爲人正。

愚按在律歷爲三統。在正朔爲三正。

太陰者、北方。北、伏也。陽氣伏於下。於時爲冬。冬、終也。物終藏乃可稱。太陽者、南方。南、任也。陽氣任養物。於時爲夏。夏、假也。物假大乃宜平。少陰者、西方。西、遷也。陰氣遷落物。於時爲秋。秋、鞦也。即揫也。物揫斂乃成熟。少陽者、東方。東、動也。於時爲春。春、蠢也。物蠢生乃動運。

愚按四時之名。皆人所命。春、蠢也。言陽氣蠢動也。子、一陽之月。丑、二陽之月。寅、三陽之月。故夏商周皆以爲春。亥、六陰之月。不可爲春矣。故行之不久也。

夫歷春秋者、天時也。列人事而目以天時。

愚按此可證魯論行夏之時。爲在天之運。四時之時。

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創業變改制不相復。師古曰。復、重也。因也。今三代之統。絕而不序矣。

愚按漢初尙因秦制。以建亥爲歲首。故云三代之統。絕而不序。見帝王必改正朔。以爲不改月者非也。

元典歷始曰元。傳曰。元、善之長也。共養三德爲元。孟康曰。謂三統之徵氣也。當施育萬物。故謂之德。師古曰。共讀曰供。又曰。元、體之長也。合三體而爲之原。故曰元。於春三月每月書王。元之三統也。三統合於一元。故因元一而九三之以爲法。孟康曰。辰有十二。其三爲

天地人之統。老子曰。三生萬物。是以餘九辰得三氣。乃能施化。故每辰者以三統之數乘之。是謂九三之法。得積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十一三之以爲實。孟康曰。以子數一乘丑三。餘次辰亦每三乘之。周十一辰。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實如法得一黃鐘。

愚按公羊傳何休註。春秋二月三月皆書王者。周二月。殷之正月。周三月。夏之正月也。與此同。陳龍傳亦同。子丑寅之三月。皆書王。而此曰春三月。亦後世之辭也。

經曰春王正月。傳曰。周正月火出。於夏爲三月。商爲四月。周爲五月。師古曰。此左氏之辭。夏數得天。得四時之正也。三代各據一統。明三統常合而迭爲首。登降三統之首。周還五行之道也。故三五相包而生。天統之正。始施於子。半日萌色赤。地統受之於丑。初日肇化而黃。至丑半日。牙化而白。人統受之於寅。初日孳成而黑。至寅半日。生成而青。天施復於子。地化自丑畢於辰。如淳曰。地以十二月生萬物。三月乃畢。人生自寅。成於申。如淳曰。人功自正月至七月乃畢。故歷數三統。天以甲子。李奇曰。夏正月朔旦。地以甲辰。章昭曰。殷正月朔日。人以甲申。李奇曰。周正月朔日。孟仲季迭用事。爲統首。

愚按孟仲季迭用事。爲統首。謂夏以建寅爲孟春。而建卯建辰爲仲季。商以建丑爲孟春。而建寅建卯爲仲季。周以建子爲孟春。而建丑建寅爲仲季。迭用事爲統首。則四時之孟仲季。皆三代命之名。特夏時爲時之正。令之善也。

三辰之合於三統也。日合於天統。月合於地統。斗合於人統。

商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詳見引書伊訓下。

愚按冬至在十二月。則以爲夏正十二月。不可也。蓋商正十二月也。

周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午。詳見引書泰誓下。

武成篇曰。文多不載。詳見引書武成下。

召誥曰云云。詳見引書召誥。

洛誥曰云云。詳見引書洛誥。

顧命曰云云。詳見引書顧命。

魯煬公二十四年正月丙申朔旦冬至。

魯微公二十六年正月乙亥朔旦冬至。

魯獻公十五年正月甲寅朔旦冬至。

魯懿公九年正月癸巳朔旦冬至。

魯惠公三十八年正月壬申朔旦冬至。

魯釐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旦冬至。見引春秋左傳。

愚按漢初魯歷與黃帝顓頊夏商周之歷俱存。劉歆用之爲三統歷。班固取之爲律歷志。所引冬至。見於魯六公之時者。皆在周正月。非夏之正月。左傳曰日至。而此曰冬至者。則亦後世之辭也。

後漢書

陳寵傳。寵奏曰。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易通卦驗曰。十一月。廣莫風至。則蘭射干生。月令仲冬曰。短至陰陽爭。諸生蕩。芸荔挺出。射音夜。即今之烏扇也。芸香草。荔鳥薙。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時令。月令也。蕩。動也。仲冬一陽爻生。草木皆欲動萌也。禮記月令。諸生蕩言。戒安形性也。天以爲正。周以爲春。正春。皆始也十一月。萬物微而未著。天以爲正。十二月陽氣雖雛乳。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二月。二陽爻生。鴈北向。陽氣上通。諸生皆動。始萌芽。地以爲正。殷以爲歲首。朔月令。季冬。雖雛乳也。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爲正。夏以爲春。十三月。今正月也。三微成著。以通三統。統者。統一歲之事。三者。三正遞用。周環無窮。三禮義宗曰。三微。三正也。言十一月陽氣始施。萬物動於黃泉之下。微而未著。其色皆赤。赤者陽氣。故周以天正爲歲首。色尚赤。夜半爲朔。十二月。萬物始牙。色白。白者陰氣。故殷以地正爲歲首。色尚白。鷄鳴爲朔。十三月。萬物始通。其色皆黑。人得加功。以展其業。故夏以人正爲歲首。色尚黑。平旦爲朔。故曰三微。王者奉而成之。各法其一。以改正朔也。

秦爲虐政。四時行刑。聖漢之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論囚。俱避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二王之春。實頗有違。言蕭何不論天地之正。及殷周之春。實乖正道。陛下探幽析微。允執其中。革百載

之失。建承平之功。上有迎承之敬。下有奉徵之惠。三正之月。不用斷獄。敬承天意。奉順三徵也。稽春秋之月。當月令之意。春秋於春每月書王。所以通三統也。何休註云。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殷正月。三月夏正月也。聖功美業。不亦宜乎。帝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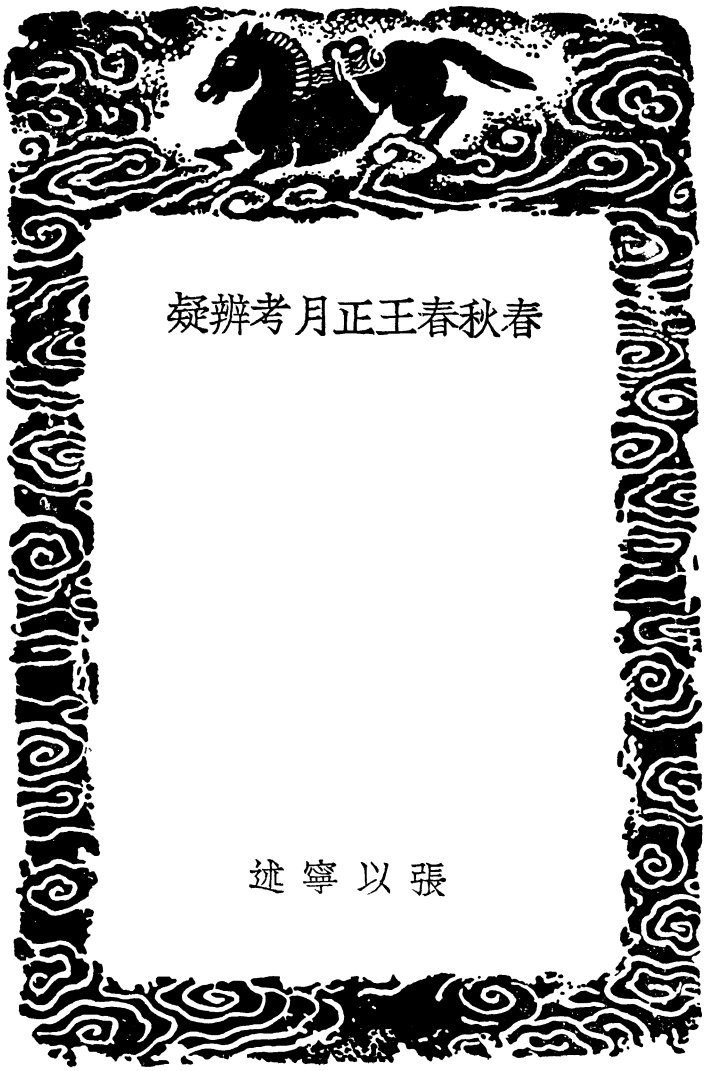

春秋春王正月考辨疑

張以寧述

本館據藝海珠塵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春秋春王正月考辨疑 後集

冬不可以爲春辨 附改正朔不改月數

或曰前代諸儒曰冬不可以爲春曰建子非春亦明矣今以周正建子之月爲春何邪曰此非愚之臆說子朱子晚年之定說也非子朱子之創說吾夫子告顏子爲邦之明說也是何也春夏秋冬四時之名也正至十二一年十二月之數也時與月固二者也然而月繫於時言時可以該月言月不能以該時也使夫子之告顏子而曰行夏之正則於商周之時猶有疑也今吾夫子明曰行夏之時則夏之時以建寅之月爲春爲正吾夫子之已言也有夏之時則有商周之時夏以建寅之月爲春爲正則商以建丑之月爲春爲正周以建子之月爲春爲正夫子之未言也而言固已在其中矣聖人之言簡奧固無疑也前代諸儒曰以夏時冠周月則既亦以時與月爲二矣顧猶於此未之深察何也蓋嘗論之自子丑以至戌亥月行之所會其在天者有恆度斗杓之所建其在地以應乎天者有定分此其千萬古而不可易者也若其始於春而終於冬始於正而終於十二者在天固未嘗先有如是之名與數也亦在乎古者帝王受命改物之迭用三統者從而命之從而數之耳攷之前史則黃帝始造甲子而建子至顓頊始建寅而唐虞夏因之逮於商復建丑周復建子月既爲正而時亦隨之以爲春姑論春之爲義則春者蠢也言陽氣之蠢而動也子丑寅三陽之月也故三代迭用之以爲春非若建亥純陰之月之

不可以爲春也。然而商周之春。天施而地化之義也。若夫人事之紀。則當以夏時之春爲正。農事之耕耘收藏。田政之蒐苗獮狩。祭典之祠禴烝嘗。皆不能不以夏時。何也。麥稻之薦。魚鮪之獻。與夫羔豚之行。膏香之膳。四時不同。必以時物故也。於是商周之時。以之而發號施令於天下。以之而紀年書事於國史。雖皆用當代之正。而其於此數者。則立正歲以用夏時。所謂猶自夏焉者也。商制雖無可徵。而周制之見於周書周官者。班班可考也。第以正月正歲。既有二者參差不齊之未便。而夏正之用於前代者既久。則夫閭閻田野之閒。已習之話言。猶有因循而不能改者。亦不能以歸一。不若夏時之盡善。而夫子所以欲從之也。故謂建子建丑之爲春。雖可而有未順。如朱子之說則可。而直以謂建子建丑之爲冬。而不可以爲春。得無過於已甚者乎。竊嘗思之。周之正月、夏十一月也。春秋不修之前。魯史於此。當若何而書之也。不書爲春。則書爲冬。二者必居一於此矣。若如冬不可爲春之說。則是魯史舊文、本書冬於正月之上。至夫子修春秋。欲寓行夏時之意。始改爲春。而以夏時冠周月也。且夫春者始也。（律歷志。正。春。皆始也。何休曰。春者時之始。）書以首時。今猶疑其不可。而冬者、終也。顧可以爲首時乎。而況隱公元年。一經之首。二百四十二年之月日。皆由此而起。而乃書冬於正月之上。曰冬正月。於義既不可矣。而人之謂斯辭也何居。是則魯史舊文之不如是也決矣。以爲至夫子而改之也。則春秋爲尊王而作。夫子生周之世。而改周之時。於義尤不可也。以是言之。帝王之世。是惟不改正朔則已。如其改正朔也。則月之數既已改

矣。而時之名。獨能不與之而俱改乎。是則周固以子爲春爲正。魯史奉正朔而書之。夫子修春秋。亦因魯史舊文而書之。又何疑乎。曰。然則多不可以爲春。何爲而有是疑也。曰。人之常情。信於其所習見者。而疑於其所未嘗習見者。蓋自吾夫子言夏時於前。而漢武帝用夏時於後。以寅卯辰之三月爲春。不以子丑之月爲春者。不翅千有餘年於茲矣。今而一旦復推原其始之迭用三統。以子丑之爲春者以說經。則夫人人之習見於天氣和煦之爲春者已久。而疑鼮發粟烈之非春。則亦事理之常。無足異者。雖賢者猶不能無疑也。曰。先儒皆曰。春秋爲周月。但疑時之非春耳。而後之傳書者。以爲改正朔。不改月數。又併與月而疑之。何邪。曰。三代之改正朔。欲人君之居正。故於一月不書一。而書正。正者、年之始月。改正卽改月也。自正而數至於十二。非月數而何也。既改月矣。則周以子爲正。而夜半爲朔。商以丑爲正。而鷄鳴爲朔。夏以寅爲正。而平明爲朔。朔者、月之始。日既改朔。則已改月矣。二者固相因而爲一也。今曰改正朔矣。而又曰不改月數。何也。蓋其意以爲但改正月。不改餘月。而自寅以起數。寅常爲正月。卯常爲二月。至於子丑常爲十一十二月。而三代常若是也。若如其說。則是以爲三代皆不改正朔。而載籍皆不可信也。載籍皆不可信也。則夫子當周之世。而何爲曰行夏之時。春秋於子丑寅月。獨何爲而書王也。其說不可通矣。況乎改月明見於孟子。而朱子已主其說以爲集註矣。何蔡氏之於師說而忘之也。至其曰四時改易。尤爲無藝。則又甚矣。設使當周之時。但有正月。而無正歲。以兼用夏時。則誠如蔡氏之言矣。今既有正歲以立人事之紀。則又奚有改易時令。以僞擾天紀之事者乎。疑其未聞

朱子晚年之說而然也。且如其說。則與先儒又有甚不同者。是周之正月。乃夏之正月。春秋而皆用夏時與月。又有甚不可者矣。又曰。子安知春秋之不爲夏時夏月也。曰。春秋因魯史而作。若如其說。則是春秋於惠公薨沒之年。必截去其十一十二之兩月。以入於隱公之元年。移去年所書十一十二月之事。以爲元年正二月之事。於卽位改元之大者。舉失其實。自此而後。每年之間。皆差兩月。而二百四十二年之事。一一舉失其實。聖人因魯史以作經。據事直書。其不如是也決矣。此大節也。而旣定矣。則於其大雨震電。大雨雪。以及春無冰之類。而強爲之說者。皆不足辨也已。曰。然則先儒之未嘗詳攷而深究於此。何也。曰。史氏專於紀事。漢儒雜於讖緯。先儒學接孔孟。重明經而貴窮理。是以有疑於彼。未及詳攷而深究之耳。昔成都箍桶者。言未濟男之窮。爲三陽失位。程子亟稱之。朱子謂此出火珠林。伊川不讀雜書。故爲所動。亦猶是也。

或又曰。朱子語錄。嘗以春王正月爲千古不決之疑。今乃以爲無疑。何也。曰。朱子之於語孟。先有精義。有或問。其後始專用功於集註。論語爲政以德章。晚始改定。而大學誠意章。直改至於絕筆。故朱子每教學者專看集註。且休看或問。而語錄之書。乃其平日與朋友問答講明。而門人裒集而爲編者。多早歲中年未定之論。蓋喪欲速貧。葬欲速朽。猶聖人有爲之言。而程子語錄。朱子亦辨之於中庸或問。而愚所引三條。乃朱子晚年之定論。此愚所以不敢從前說。而從其後說。非愚之說。亦朱子之說也。建安熊氏禾記考亭書院曰。朱子晚年。涵養深厚。有莫能窺其涯涘者。此善言朱子也。惟深於四書之學者知

之.或又曰.夫子既告顏子以行夏之時.故春秋以夏時冠周月.而於此假之以立義.其說不亦善乎.曰是說誠有理矣.然以經文考之.而竊不能無疑焉.蓋若如是說.則是夫子未修春秋之前.魯史所書之舊文.於元年之下.正月之上.已書爲冬.而不爲春矣.至夫子修春秋.見周十二月之不可爲春也.乃始改冬字以爲春.而以之冠於周月之上也.則夫冬之一字.不可書於經以首年.而夫子周人.必不改周之正朔.愚既辨之於前矣.又況攷之周官.則周之正歲.猶用夏時者.特以授時田狩烝享數者之不能不用夏時.故但以夏時行事.而其時與其月.皆仍用周制而未之改也.今若謂以夏時冠周月.則是夫子既已改周之制.又明知十一月之本非春.而但虛立春之一字加於其上.名實相戾.愚恐聖人作經以垂百王之定法.又決不如是也.由是言之.則夫子之告顏子者.俟其得時得位.則行夏之時.以立百王之大法.蓋祖述堯舜之意.而中庸引夫子之言曰.非天子不制度.既不得時得位.則用周之時.以遵一王之時制.又吾從周之意也.二者固不得比而同之也.曰.然則先儒何爲而有是說也.曰.漢唐以來.未有是說也.先儒見夫夏時之合於人事之紀.而商周以子丑爲春之有未善也.是以有冬不可爲春之疑.又見夫子有行夏之時之一語也.是以有夏時冠周月之說.而傳春秋者.率從其說.然而終不能以釋然而無疑.是以朱子最爲尊信程子者.而亦不能無疑焉.蓋至於晚年而論始定也.詳味其所謂故欲改用夏時之一語.則欲之云者.志於爲而不遂於爲之辭.明夫子未曾改周制也.此愚所以不敢從朱子之前說.而從其後說.非愚之臆見.亦朱子之意也.雖然.又有說焉.夫書春於王正月之上者.固

魯史之舊文。非夫子之所改。而書王於正月之上者。則非魯史之舊文。乃夫子之所加也。夫子曷爲而加之也。左氏之傳曰。王周正月。夫子之加之也。以尊周也。見周之正朔猶行於天下也。見春正月者。周一代之春正月。而非百王所同之春正月也。著之於經。而垂之於後世也。使後之世。苟有作者之覽於斯也。必將舉百王所同之春正月而行之也。此朱子所謂春秋亦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者也。則亦無俟於改魯史之舊文。而其欲行夏之時之意。而隱然自見於是言者甚明也。是一言也而數義具焉。聖人之言簡而奧。辭不迫切。而意已獨至者也。夫子書之於前。漢武行之於後。至於今而莫之能改也。聖人之所以爲萬世帝王之師也。此固亦其一也乎。曰。然則孟子嘗曰春秋天子之事矣。夫子之改周制。或未可知也。曰。東遷而後。時王之賞罰不行於天下。故夫子因魯史。作春秋。褒善貶惡。垂戒後世。而亂臣賊子懼。孟子之言。但言其褒貶之大權。以之爲天子之事。非謂改正朔也。春秋爲尊王而作。文公四不視朔。則譏之。閏月不告月。則譏之。夫子。周人也。而乃自犯不韙乎。且孟子之書。明著改月。當戰國之時。猶用時王之制。豈有當春秋之世而改周之正朔乎。且黜周王魯之說。杜預固已非之矣。

或又曰。春秋傳言人君踰年卽位改元。故蔡氏於伊訓之元祀。以爲太甲踰年卽位之元年。十二月者。改元之年十二月也。胡氏傳引之。以爲月不易之證。其果然歟。曰。愚於書引伊訓。已言其略矣。今攷杜氏左傳註曰。嗣子定位於初喪。而改元必須踰年者。繼父之業。不忍有變於中年。故說春秋者。謂元年公卽位爲踰年卽位改元也。然攷於書顧命康王之誥。則有不同。乙丑。成王崩。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

齊侯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子釗於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恤宅宗翼室者路寢旁左右翼之室也恤宅宗者爲居憂之主也王崩在於路寢而殯焉則嗣王居憂之所亦在焉延入翼室者將定嗣子之位以主喪然後卽嗣君之位以繼統故延入於此而俟之也丁卯命作册度越七日癸酉鄭玄曰癸酉大斂之明日也天子七日而殯伯相命士須材自狄設黼扆綴衣以至一人冕執鋭立于側階陳設既備王乃麻冕黼裳由賓階隮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卽位卽位者君臣各就其位於下文總言之也御王册命曰皇后憑玉几道揚末命命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卞燮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訓則太史陳成王顧命康王受之而卽位也曰嗣訓曰臨君周邦卽嗣君之位明矣其始也迎入以爲居憂之主則稱子釗明其定嗣子之位也及其由賓階升以卽位則稱王而自此以下皆稱王明其卽嗣君之位也不言王卽位者蒙上入卽位之文也古者君既卽位之後則史官紀事卽書此爲嗣君之始年以計其歷年之久近此不言元年者周官諸篇或書時或書月日皆不書年也又當居喪不言之時未有事可書故不表年以首事也自乙丑至于癸酉方及九日謂之踰年卽位改元可乎周制猶爾商人尙質不若周之彌文必不待踰年而後卽位改元也可知矣曰然則踰年卽位改元見於春秋而孔氏正義於書以爲周制果然乎曰元年公卽位書於春秋此固周制也第以康王之誥觀之則非周家盛時之制也何也傳春秋者曰卽位者告廟臨羣臣也又曰百官聽於冢宰告廟臨羣臣皆攝也若據康王之誥則王崩而嗣子就位以爲喪主至受顧命乃更吉服而受册以卽位然後受同以祭而其禮皆殺

於祭焉。其曰三宿者。進爵也。三祭者。祭酒也。三咤者。奠爵也。上宗曰饗者。傳神命以饗告也。曰酢者。報祭也。曰嚌者。以洒至齒也。不立尸。不飲福。以在喪也。曰廟門者。路寢之門。以殯在焉。謂之廟。非在國之左之宗廟也。曰卿士邦君者。與於廟中之祭者。非朝覲會同之羣臣諸侯也。與傳所謂告廟臨羣臣者異矣。及其禮畢。乃釋冕而反喪服焉。謂之反喪服者。明其初由喪服而更吉服。今又自吉服而還凶服。故謂之反也。既反喪服。而諒陰不言。至於三年之喪畢。乃始出而告廟。而臨羣臣。不復攝於冢宰矣。此其見於書者可知已。竊意世德下衰之後。總百官者。不皆得伊周召畢之臣。而大位姦之伺也。其防不可以不密。於是乃以昔者三年服終之事。移之於踰年之始。以從中制。觀隱公之元年。出而盟邾于蔑。陵夷至於閔公。以喪服未闋。而吉禘於莊公。則先王之喪制。廢壞已久。不復知有三年之喪達於天子之義。可知已。不然。子張何以疑。而有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之問。而夫子答以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言古之人皆然。明今之人不然也。若是則踰年卽位。出於東遷之世。非周之盛時。又可知已。曰。康王君臣之冕服卽位。蔡氏既引蘇氏之說。以爲失禮而著之傳矣。今乃引之以爲據。□之以爲說。何也。曰。康王君臣非特冕裳之爲吉服也。在禮。凶事設洗於西階西南。吉事設洗於東階東南。今太保上宗皆由阼階。（東階也。）蓋以盥洗在東。故由便升。而不嫌於爲主。以吉禮而行吉事矣。是義也。見於朱子答潘子善書。以爲正王之尊。重君臣之禮。愚已言之於引書之伊訓矣。若如朱子之說。則天子之禮。異於諸侯。而蘇

氏所引左傳鄭子皮之事。乃列國交際之常禮。不得而例於大君正始之義矣。康王君臣。夫豈於周公方薨未久之際而遽爲失禮之事者哉。若又以商制而言之。則伊訓之祇見厥祖。猶康王之受顧命於廟也。侯甸羣后咸在。猶康王之誥卿士邦君入卽位也。商周之禮。大概則同。但如漢書所言。祀先王於方明。以配上帝者。文質不同。故損益不能無異也。故愚嘗因朱子之說而思之。以天子之至尊。宗社之至重。萬邦四海觀望之至衆。天下不可一日無統也。可以必待踰年而後卽位改元乎。若必待踰年而後卽位改元也。則其未卽位改元之前。史官之紀年書事。當以是年屬之誰乎。將屬之前王邪。則前王既卽世。不可屬之前王也。將屬之後王邪。則後王未卽位改元。不可屬之後王也。使其不幸前王之崩在於歲首。則是一年之間。天下而無統也。可乎。不可也。是故蔡氏於書之傳。有曰。人君卽位。而史官卽書元年。以計其在位之久近。常事耳。自秦惠文始改十四年爲後元年。漢文帝亦改十七年爲後元年。自後說春秋者。始以改元爲重。其說是矣。然觀春秋之所書。則自東遷之周。固已以是爲重。而其來有漸矣。由是而言。踰年改元。出於春秋之世。非周盛時之制也。明矣。古之人君。崩年卽位。史官書之。以爲元年。非踰年卽位改元。亦明矣。曰。然則非盛周之禮。夫子何爲而書之於春秋也。曰。書與春秋。皆古史之文也。夫子因而定之修之耳。朱子於春秋。謂聖人亦據其事而書之。使後世見其善惡。是也。永嘉陳氏曰。古者君薨。既殯。嗣子卽位於柩前。雖踰年。恆稱子。必類見然後列於諸侯。東遷之始。諸侯始踰年而卽位改元。非周制也。自隱至文六君。惟桓文書卽位。亦惟桓文書錫命。不惟類見之禮廢。雖請命亦

廢。成公以後。皆書卽位。亦無錫命矣。似亦有見於此也。但其以諸侯改元爲僭天子之禮。則亦過矣。或又曰。周時周月。載籍豈無異說。豈能會而一之乎。曰。以朱子晚年之論定之。何爲而不可一也。其有一二不能一者。則亦皆有其說矣。攷之諸經。皆是周時周月。惟易說卦言兌正秋也。則言其理。非若史紀事也。詩七月用夏正。則以七月陳王業。公劉治豳之事。公劉、夏之諸侯。故用夏正也。易之臨用商正。則以文王因憂患作爻辭。文王、商之臣子。故用商正也。禮記明堂位。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用商時商月。則其說具於前之引禮記矣。又曰。是則然矣。詩之采薇曰。春日遲遲。采蘩祁祁。爲夏之二月明矣。而謂之春。又何也。曰。諸經皆無異辭。獨此一章有不合者。蓋周正之改。雖其發號施令。以新天下之耳目。紀年書事。著於史官之傳述。而前之夏正。迭用已久。故民間之話言。猶不能忘而稱道之。猶七月之詩。前言何以卒歲。後又言曰維改歲。二者不同。呂氏曰。見三正之通於三代。尙矣。是皆述民俗之話言。非史官之紀事也。又曰。左傳。卜偃曰。其九月十月之交乎。絳縣人曰。臣生之月。正月甲子朔。皆言夏正之月而不改。又先儒曰。此則禮記注所謂後世之辭也。蓋自漢武定歷。人皆習見於夏時之久。與人話言。不舉夏正以繹之。則無以見是月之爲周正也。不特左傳爲然。史記、漢律歷志。皆舉夏正以明周正。辭多不錄。至於後漢律歷志紀作歷之法。步以黃道。日名天正。其序亦首之以十一月。而終之以十月。皆舉夏之月。以明周月。蓋曉人之辭。當如是也。至於禮記。亦出漢儒。郊特牲曰。季春出火爲焚也。亦舉夏時以明周時。若此者多。皆所謂後世之辭也。左氏於僖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日南至。不書冬至。

而曰日南至。固以周十一月非冬也。莊二十九年曰。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日中者。日之長短與夜中分。爲春分秋分也。不謂之春分秋分。而謂之日中。桓五年又曰。啓蟄而郊。注。夏建寅月。龍見而雩。夏建巳月。始殺而嘗。夏建酉月。閉蟄而烝。建亥之月。莊二十九年又曰。龍見而畢務。注。角亢。龍星也。建戌之月。日在房。故角亢晨見於東方。戒事也。火見而致用。心爲大火。亥月之初。心星次角亢之後。而晨見於東方。水昏正而栽。水。營室星。謂今十月而昏正。日至而畢。日南至也。國語。單襄公曰。角見而雨畢。注。大辰蒼龍之角。角星名也。辰見東方。建戌之初。寒節也。雨畢者。殺氣日至而雨盡。天根見而水涸。天根亢氐之間。雨畢之後五日。天根朝見而水源竭盡。本見而木節解。本氐也。寒露之後十日。陽氣盡草木之節皆理解。駟見而隕霜。駟。天駟房星也。謂建戌之月。霜始降。火見而清風戒寒。禮記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曰周之始郊日以至。則皆書於傳記之文。異於時俗之話言。故皆不書時與月。所以一民視聽。使之不雜。非特修辭務於不相蹈襲而然也。

或又曰。禮記月令。秦相呂不韋之書也。秦以建亥爲正。而是書時月皆用夏正。豈不可爲春秋用夏時夏正之證乎。曰。秦不師古。不可以三代之道例之也。不韋相秦十餘年。其時已有必得天下之勢。故大集羣儒。損益先王之典禮。作爲月令。名曰春秋。將欲以爲一代興王之典禮也。故其間多不合於先王之制。如太尉、秦官也。百縣、秦制也。季秋、夏九月也。而曰爲來歲受朔日。以建亥之月爲歲首也。以其爲書

皆出當時羣儒之手。故猶爲彷彿古制。而欲行之於天下也。至於其後徙死。始皇幷天下。李斯作相。盡廢先王之制。而呂氏春秋亦不用之矣。然以建亥爲正。則其論已定於不韋之時。特以十月六陰之月。三代同以爲冬。不可謂之春。以其異於子丑寅三陽蠢動之月。故其史官之書曰元年冬十月。而漢初因之。此秦之自爲制。不可以爲三代迭用三正之證也。

或又曰。子謂自漢而後。所引夏時與月。皆後世之辭。或民間之話言。是矣。而周官之書。如中秋獻良裘。季秋獻功裘。中春鬻于北郊。中春會男女。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閱。季春出火。季秋內火。仲春逆暑。仲秋迎寒。上春季秋之類。皆夏之時也。曰。是書有正月正歲。月終歲終。而時皆用夏。時與諸書不合。則亦自欲爲一代之制者也。姑以中冬教大閱言之。月令彷彿古制者也。於九月曰。是月也。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班馬政。五戎者。弓矢殳矛戈戟五兵也。馬政。毛色之同異。力之強弱也命僕及七騶咸駕。載旌旐。授車以級。整設于屏外。司徒搢扑。北面誓之。天子六馬并一總主者爲七騶。天子乃厲飾。執弓挾矢以獵。命主祠祭禽于四方。與周官大司馬教大閱。自羣吏戒衆庶。修戰法以下。其事大同而小異。又漢書韓延壽傳。亦言春秋都試講武。非仲冬之事也。月令於仲冬之月曰。毋起大事。以固而閉。又曰。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則大閱又非仲冬事也。今周官於仲冬言之。改周之制明矣。漢藝文志。周官至劉歆始出。故其言如此。鄭玄學周官。故於詩箋亦間有一二不同者。朱子謂周禮周公所作。但當時行之恐未能盡。先儒亦謂周公

作而未及施行之書。且閟冬官。其文與易爻辭書大誥諸篇不類。疑非周公全書也。姑著其說於此。曰。然則冬狩非大閱歟。曰。蒐苗獮狩。常禮也。左傳。莊僖伯曰。皆於農隙以講武。非大閱也。不閱、天子之禮也。魯大閱僭也。故春秋譏之。

或又曰。春秋謂夏十一月爲周春正月矣。而詩之正月繁霜。則四月亦以爲正月。何歟。曰。愚按漢律歷志。於襄公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季平子以爲惟正月朔日有食之。於是乎伐鼓用幣。太史曰。在此月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說曰。正月、謂周六月。夏四月。正陽純乾之月也。陰侵陽爲災重。非夏之正月也。詩正月繁霜傳。亦謂夏之四月。純陽用事。正陽之月也。故謂之正月。太史曰。是謂孟夏。猶虞史官伯夷曰。謂之孟春。見四時之名。在於人所命也。不特此也。十月純陰。嫌於無陽。而命之曰陽月。又曰良月。此見月數之名。皆人所命也。不特此也。律歷志曰。正、春皆始也。故何休曰。春者、四時之始。是春之名。亦有取於始之義。月令。夏之五月。而曰麥秋至。是秋之爲義。亦有取於收之義。故於麥之熟以爲秋。此又見四時之名。亦皆人所命也。而泥於三陽之月不可以爲春。可乎。又不特此也。時與月固異。年與歲亦不同。年者、因月紀年。以計其在位歷年之久近。故三代之三正。皆可用以首是年在人所命。隨時而可改者也。歲者、堯典所謂四時成歲。月令所謂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回于天。數將幾終。歲且復始。在天之運。終古而不易者也。故周官太史正歲時之注曰。朔數。曰年中數。曰歲大小不齊。正之以閏。是也。故周有正月起夏十一月。有正歲起夏正月。二者並行而不悖。自漢武而後。三正既不迭用。而曰歲曰

年。始混淆而無復辨之者。今所謂以建子建寅之月爲歲首。而不謂之年首者。亦皆後世之辭也矣。

或又曰。孔氏正義引先儒顧氏彪云。止可依經誥大典。不可用傳記小說。今乃引漢書漢傳以說經。何居。曰。行夏之時。夫子以之答顏子之問者。夏之時也。春王正月。夫子以之筆於隱公元年者。周之時也。愚是以依魯論與春秋之旨。本之於孔孟。以及朱子。稽之於經史傳記。而證之以漢劉歆律歷志。陳寵傳。漢唐諸儒之註疏。非疑大典而信小說也。且夫古今之時雖異。而理之在人心不可昧者則同。昔張霸之僞書。漢初固嘗治以爲經。引以爲說。而卒之不可以欺人者。則以理之所在。不可以名實眩也。然而在漢之時。去古未遠。黃帝、顓頊、夏、商、周、魯六歷之猶有足徵也。劉歆用之以爲三統歷。班固取之以爲律歷志。非自爲臆說也。而歆之父向之說曰。周春夏冬。曰周冬夏秋者。於春秋正月書春之義。尤爲明甚。與陳寵同。劉氏父子。向治穀梁。歆主左氏。所傳自有不同。而於此則無異說。謂歆不可信也。而向獨不可信乎。朱子注孟子。尙引外國書以爲證。而於歆獨可以人廢言乎。朱子嘗曰。漢儒最善訓詁。著書多用其說。故愚亦以註疏之說皆同而信之也。然則元朝之科舉。於諸經兼用古註疏者。其亦深有見於此也乎。

或又曰。朱子之說。曷爲晚年而始定。既定矣。而不筆之以爲書。何邪。曰。多聞闕疑。愼言其餘。夫子之教也。朱子學夫子之學者。故其著書立言。講明義理。沉潛反覆。毫分縷析。必其了然自信於心。而無纖芥之疑者。然後筆之以爲書。故先儒以謂朱子之學。一邊作册子上工夫。一邊作心身上工夫。故能上接孔

孟也。至於天文地理。制度名物。則多用漢儒之說。而不從其悖理害義者。若其有疑不能自信於心者。則姑闕之。如魯論道千乘之國。有馬氏包氏二說之不同。於集註但曰千乘之國。其地可出兵車千乘者也。項氏家說以開方法攷之。馬氏包氏之說一也。若此類者甚多。其他則曰。疑有闕文誤字。皆不強爲之說也。其於伊川程子。則盡學其學。而尊信其書。不敢輕改其說。又必反覆自信於心。而不敢遽信之也。觀於集註章句易本義大全文集可見已。是以於春王正月。蚤亦有千載不決之疑。至於晚年而其說始定也。又嘗考於朱子之說。以謂論孟既明。則權度在我。而六經可不治而明。故其著書多用功於四書。自謂平生精力。盡在四書。改之又改。至於絕筆而後已。於諸經。則書僅訂正其首四篇。而謂其他有不必解者。有不可解者。詩亦猶書。去其小序。易則明其本義。此皆先正乎其大者。至於春秋。既疑三傳以一字爲褒貶。非聖人本意。又疑胡氏猶以理而穿鑿。又謂直是夫子親與某說。方敢盡信。是以未及爲傳。而於春王正月之說。雖晚定而未及筆之於書也。古人謂挍書如掃塵。然隨掃隨有。而況著書立言於千載遼邈之後。衆言混殽之中。而詳考深究。以求眞是之歸者。其工力爲尤難。伊川程子。平生惟易傳爲成書。自謂只說得七分。而藏之不以示人。猶冀晚年之有進。亦猶朱子之意也。曰朱子之意。固如是也。魯齋許先生學朱子者。亦謂語孟二書。亦有可疑。學者但當求其旨意。以身體之。日積月累。庶可有益。至於西山詩說。與文公詩傳。此等疑問。姑闕之可也。今子於此而深辨之。無乃涉於躁狂。非敦厚含蓄氣象也乎。曰闕

其疑者。謂疑之不可釋者。今子朱子既有定說。而門人據之以爲集傳。則春王正月之疑。可以釋然矣。使無朱子之說。則呂寧何人也。而敢自爲臆說乎。且朱子於諸經、雖有未暇及者。亦未嘗不深致其意也。於書屬之九峯蔡氏。沉於易成之於節齋蔡氏。淵於儀禮成之於信齋楊氏。復。而春秋則成之於臨江張氏。是皆有意於更定。而其門人繼其未卒之志也。今既有其定說。譬如荆榛塞路。前之人既已薙而開之。以任其甚難者矣。而後之人乃不廓而廣之。而辭其所差易者焉。以一己之嫌疑。而廢前人之功力。非君子忠厚之心也。是故呂寧生朱子之鄉。讀朱子之書。悉用朱子之意。而辨衆說之疑也。非愚之說也。亦子思子辨之弗明弗措之說也。雖然。夫子於春秋。猶曰知我罪我。朱子亦以說經而往往囿謗。呂寧雖至愚。而慮不及此乎。姑輯成編。藏之於家。不敢示人以俟於後也。嘻。朱子樂善無我。九京可作。呂寧當下拜函丈之前。而請是正焉。

愚既爲是考。尋讀廬陵李氏廉春秋會通。引新安陳氏櫟月數於周而改。春隨正而易之說而從之。以爲周自武王滅商之日。卽改月而史就書爲春。是則商未嘗書爲春。至周武王始改之也。若以爲商未嘗改也。則商時於正月上文。亦將若何而書之。其書爲春邪。抑書爲冬邪。愚已辨於前矣。二氏之說。足破學者之疑。惜其猶有未盡釋然者。蓋亦嫌於質疑事而然也。且又云據胡氏說、則周時與月。皆未嘗改。四字乃聖人新意。如是則又以爲周時周月。皆依夏時。而三代未嘗改正朔也。愚亦辨於前矣。茲不復贅而附著於後云。

愚既述是編。而安南大夫來見。言近世巴州以齊陽氏格。有春秋夏時考正一編。二十四條。亟取觀之。其說謂自堯典定時成歲之後。四時十二月之序。一定不移。虞夏商周皆因之。春秋時皆夏正之時。月皆夏正之月。謂夏時冠周月之說非是。謂加周一字。皆左氏之罪。又謂朱子嘗曰。改正朔者。改歲首耳。月不可改也。愚請摘其理不通而強爲之說之大者言之。陽氏於孟子七八月之閒旱章說曰。按豳詩。五穀之中。惟禾稻最晚。十月納禾稼。十月穫稻。是也。七八月旱。申酉之月也。秋旱則苗槁。指禾稻而言也。攷之朱子詩集傳曰。禾者。自田納於場者。穀連糞秸之總名。禾之秀實而在野者曰稼。禾麻菽粟麥。是爲五穀。而禾特居其一。秫稻蕪粱之屬。皆禾。而稻亦特居其一。自古踰淮以北。中土之地。皆種五穀。以備凶荒。而粟穀最多。稻特其間有者耳。惟南方水多寒少。則純種稻。故史記以羹魚飯稻爲吳楚之俗。陽氏、蜀人也。理宗三十九年。爲蜀舉首。蜀居西南一隅。宋南渡後。不通中原。理時蜀已喪亂。士皆流寓江南。故其所見。皆江南風土也。孟子生鄒縣。所告者齊梁之君。不可專以苗稿爲指禾稻之最晚者而言也。且若以爲穀邪。則豳風言八月其穫。月令言孟秋登穀。今中原八月。皆收禾而種麥。無所謂苗也。彼固不敢謂之穀也。若以爲稻邪。則中原稻既絕少。而江南之稻。自白露之降。苗不復長。亦無所謂渟然興之之氣象矣。此其理不通而強爲之說之一也。陽氏於歲十一月徒杠成章說曰。以時令考之。戊亥之月。寒未至於酷烈。猶可褰裳以涉。子丑之月。冰壯水澌。寒凍極矣。當此之時。而以乘輿濟人。則民必有病涉者。故孟子就凍極之時言之。夫既自以爲子月凍極。則此時僅成徒杠。而民有不病涉者乎。

則其自相牴牾有不可從不若朱子從趙岐之說合於周語十月成梁之爲善此又理不通而強爲之說之二者也陽氏又於此條引其父存齋之說得之於朱子高弟涪陵晏氏淵亞夫者以爲朱子孟子集註成於淳熙四年其時年四十有八後知周改歲首不改月爲確論嘗欲改註孟子而其書已行於天下矣是又不然朱子嘗自謂平生精力盡在四書中庸第一章言一篇之體要論語爲政以德章得於心而不失者皆晚年始改定而大學誠意一章直改至於絕筆而後已其時朱子四書非不行於天下也故謂朱子於諸經有未及改定者則可謂朱子於四書有未及於改定決不可也以是觀之則朱子於集註知改月之爲是不可改而不改彼謂欲改註而以其書已行於天下而不改之者非深知朱子之學者也夫改月之說爲是則其所謂改正朔只改歲首而謂於月不可改者意其必非朱子之言也蓋改正卽改月改朔已改月愚已詳辨於前矣而時始於春終於冬數始於一終於十國之大政事大號令大朝會皆於改正朔之歲首行之以新天下之耳目安有書爲冬十一月而可以爲一歲之首者乎以愚所述朱子之三說於是編之首者而揆之故意其必非朱子之言也若又隨其所條而辨之則大雨震電大雨雪者一月兩大異也今獨以大雨雪爲異則大雨震電不必書矣春秋謹嚴書法不如是也冬十月雨雪以爲一月雪猶可也冬大雨雪以爲亥子丑三月皆大雪則書春宋災者爲寅卯辰三月皆火災乎不如是之甚也其書無冰不於鑿冰收冰冰方壯盛之時而謂於開冰放冰之日書法失本末重輕矣春秋亦不如是也其論啓蟄而郊知有祁穀上帝之郊而不考於圜丘祀天之郊也

其論宋災陳災者。知有大火昏見於建辰之月。而不察大火有旦見於建丑之月也。其論冬孛於大辰。以爲火已伏。而不知火雖伏。而火之次故在也。四者之說。愚已詳陳於前。引左傳矣。至於其以秋無麥苗。爲八月種麥之時。無麥之苗。則冬無麥禾。亦以爲無麥之禾。可乎。以日南至爲非冬至之日至。則朱子於孟子集註。何以言千歲之日至乎。以隕霜殺菽爲菽之晚熟而在田。豈有禾稼皆收。而八月可烹之物。獨至十月而猶在田者乎。以取麥取禾爲非芟蘇。則後世隋人困陳。亦用此策。蓋臨期不能盡得。故先時芟蘇之也。其引一日之子時。則說亦未當。只可以明日比明年。以旦比朔也。其引汲冢之書。則汲冢明爲僞書。謗誣聖賢。壞傷名教。其引秦漢之史。則自秦而後。不同三代。不可以爲證也。其引董仲舒之策。則董子治公羊學。但言春者天之所爲。未嘗言春秋之春爲夏正之春。又其引屈宋之辭。則屈、宋楚人也。楚不難於僭周之王號。而難於改周之正朔乎。皆未足以爲證。其餘則大抵皆強爲之說以求其通。而卒不通也。愚亦不悉辨也矣。又況朱子於七月之詩。明言周公述后稷公劉之事。則后稷公劉夏之臣子。用夏之正朔。昭然可知。今其所引以爲朱子之言者乃如此。故愚意其必非朱子之言。不然。則其中年以前方疑未定之時之說也。且其所引夔氏之言。則亦祖於蔡氏改正朔不改月數之說耳。且蔡氏身爲朱子門人。其父西山先生、爲朱子之老友。同居建陽一邑也。猶且未及聞朱子之定說。而有不改月數之說。況於夔氏亦蜀人寓江南。於朱子必非朝夕親炙者。宜其亦未及聞。而遽執未定之說以爲確論也。昔當宋氏之世。朱子之學大行。固有一登其門。卽稱朱氏弟子者。朱子於來者不拒

也。而於黨禁方興之際。答吳伯豐書有曰。且得朝廷與某大開爐鞴。鼓扇一番。則亦有深意矣。噫。固矣哉。陽氏之說經也。若如其說。則書冬十一月於一歲之首。以冬而先於春。以十一月先於正月。天道節而四時成。一年十二月先後之序。果如是乎。彼自以爲以天道觀聖經。其果然乎。愚見世之人。多悅於名而不察其實也。非惟不足以考夏時之正。而愈以滋學者之疑。是以不得已辨其非。以附於後。若近代諸儒衆說之不同者。愚固不暇辨。且不敢云。

後世唐武后天授元年十一月朔日南至。改用周正。以十一月爲正月。十二月爲臘月。夏正月爲一月。不改時月。亦未嘗書十一月爲歲首。至肅宗又以子月爲歲首。以斗建紀月。行之僅一年而止耳。併附於此。

先祖諱昌寧。字志道。居于閩古田翠屏山之下。因以翠屏爲號焉。自少力學不倦。往寧德。受業于韓古遺先生之門。年二十七。以春秋經登泰定丁卯李黼牓進士第。復往淮南讀書十餘年。後歷官太學及翰苑數十年間。所作詩文號翠屏集。洪武二年己酉夏。使安南。著述是書。明年庚戌春。書成。踰月疾革。作自挽詩一首云。一世窮愁老翰林。南歸旅櫬越山岑。覆身粗有黔婁被。垂橐都無陸賈金。稚子啼飢憂未艾。慈親藁葬痛尤深。經過相識如相問。莫忘徐君掛劍心。詩成。是日而逝。時年蓋七十矣。是書幷詩。皆先祖之絕筆也。噫。先祖晚年勞心積慮而成此書。採摭羣經搜羅衆說。欲以明聖經而定周之正朔也。隆愚昧不知。痛念手澤尚存。深恐泯而無傳。一依舊本謄寫。刊而藏之家塾。以

俟諸君子而講究焉。所以承先志也。

宣德元年歲在丙午中秋嗣孫隆涕泣謹誌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古今律歷考及其他二種

十三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